

分类号: C913.7
U D C: 304
密 级: 公开

学校代码: 10712
研究生学号: S070780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10 届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位 (毕业) 论文

农村家庭养老的社会性别分析
——山西 Y 村的个案研究

学科专业 社会学
研究方向 农村社会学
研究生 石春霞
指导教师 张红 副教授
完成时间 2010 年 3 月

中国 陕西 杨凌

Classification code: C913.7

University code: 10712

UDC: 304

Postgraduate number: S070784

Confidentiality level: Public

Thesis for Master's Degree
Northwest A & F University in 2010

RURAL FAMILY ENDOWMENT OF
GENDER ANALYSIS
—SHanxi Y Village Case Studies

Major: Sociology

Research field: Rural Sociology

Name of Postgraduate: Shi Chunxia

Adviser: Zhang Hong

Date of submission: March,2010

Yangling Shaanxi China

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的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硕士学位（毕业）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结果；论文中的研究数据及结果的获得完全符合学校《关于规范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的暂行规定》，如果违反此规定，一切后果与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其他人和自己本人已获得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或其它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而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的致谢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研究生签名：石春霞

时间：2010年5月20日

导师指导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的承诺

本人承诺：我的硕士研究生_____所呈交的硕士学位（毕业）论文是在我指导下独立开展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结果，属于我现岗职务工作的结果，并严格按照学校《关于规范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的暂行规定》而获得的研究结果。如果违反学校《关于规范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的暂行规定》，我必须接受按学校有关规定的处罚处理并承担相应导师连带责任。

导师签名：张红

时间：2010年5月20日

关于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学位（毕业）论文的知识产权归属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人同意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保存或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递交论文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同意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将本学位（毕业）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授权汇编录入《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进行出版，并享受相关权益。

本人保证，在毕业离开（或者工作调离）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后，发表或者使用本学位（毕业）论文及其相关的工作成果时，必须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否则，按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规定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任何收存和保管本论文各种版本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包括研究生本人）未经本论文作者的导师同意，不得有对本论文进行复制、修改、发行、出租、改编等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否则，按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规定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保密的学位论文在保密期限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发表、借阅、复印、缩印或扫描复制手段保存、汇编论文）

研究生签名: 石春霞 时间: 2010年5月20日

导师签名: 张江 时间: 2010年5月20日

农村家庭养老的社会性别分析 ——山西Y村的个案研究

摘要

农村老龄化的时代已经到来，第五次人口普查显示：农村地区 65 岁及以上的老人已达到 5938 万人，占整个农村地区人口的 7.35%，如此庞大的农村老年群体却未能得到来自国家的正式的社会保障。随着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农民传统职业的变化，农村家庭规模与结构的变化、农村人口思想观念与价值观念的变化等等对农村传统的养老方式产生巨大的影响，家庭养老受到挑战，传统的老家庭具体指儿子及其配偶，并不包括女儿，而女性长期以来扮演的只是男性养老的辅助性角色，随着农村女性地位的提高，尤其是农村劳动力外流以致家庭权力由男性向女性转移，参与家庭养老的主体值得关注。

笔者在写作过程中，深入农村进行调研，对山西省临汾地区Y村的家庭养老进行了实证研究。本文采用以深度访谈为主，问卷为辅的方法收集资料，并对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对农村家庭养老的三个基本内容以及养老主体的动机进行描述，运用社会关系分析法和摩塞框架的政策分析对上述调查所获得的家庭养老资料进行社会性别分析，并进一步从经济、制度、文化三个层面探讨了隐藏在家庭养老背后深刻的不平等的社会机制，即什么样的社会机制将女性排斥于家庭养老的主体之外。

结果显示，养老主体在法律上的平等与实践中的不平等；村落的旧有习俗与观念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女性的参与；女性自身缺乏社会性别意识，总体表现为女性参与家庭养老的非主体性。它并不是一个简单的偶然性因素所导致，而是长期以来中国农村社会政治经济与文化长期发展演变的结果，并提出相应的对策与建议，应该在转变养老观，发展农村经济的同时，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到社会政策的制定与实施中，建立先进的性别文化，最重要的是根本上重视社会性别作为一种文化模式对整个社会发展产生的影响，从而为女性以主体身份平等参与养老提供理论支持。

关键词：家庭养老；社会性别；社会性别意识

RURAL FAMILY ENDOWMENT OF GENDER ANALYSIS

——SHanxi Y Village Case Studies

ABSTRACT

Rural ageing time has come, the data of the fifth population census shows: 65 and above in rural areas has reached the old 5938 million, of the rural population 7.35%, such a large rural elderly population but failed to get the official from the 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With the accelerating modernization of traditional profession, the change of peasants, countryside family scale and structure change of rural population, the ideas and values of the change of rural traditional endowment, a huge impact way, family endowment challenged the traditional family, the specific means of old son and their spouses, not including the daughter, while women play only long male role, as the auxiliary old-age rural women, especially the status of rural labor outflow that family by male to female power shift, participate in the main concern family pension.

In the writing process, the author did in-depth investigation in a village on Y family endowment the empirical research of Linfen in Shanxi Province. Based on depth interview, questionnaire, supplemented by method of data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data of rural families of the three basic old-age pension main content and the motivation, using the method of social relations and policy analysis framework to plug the survey of family pension data analysis, and further gender economy, system and culture from three perspectives: the hidden deep in the family endowment behind the unequal society mechanisms, namely what kind of social exclusion from women aged subject.

Results showed that the main legally aged in the practice of the equality and inequality, The old customs and ideas of the village in certain extent; the women in Women's lack of awareness of social gender, overall performance for women in the family support subjectivity. It is not a simple contingency factors, but long China's rural social and political economy and culture development of the long-term result, and puts forward the corresponding countermeasure and the suggestion, should change endowment view, developing the rural economy, social gender consciousness into the formul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policy, the advanced gender culture, the most important is the root of social gender value as a kind of cultural pattern on the whole social development, the impact on subject identity for women equal participation in endowment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KEYWORDS: family endowment, social gender, social gender consciousness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1.1 选题的缘起	1
1.2 研究目的和意义	1
1.2.1 研究目的	1
1.2.2 研究意义	2
1.3 研究综述	2
1.3.1 国外研究现状	2
1.3.2 国内研究现状	3
1.4 研究方法	9
1.4.1 理论依据	9
1.4.2 研究方法	11
1.5 研究思路	12
第二章 Y 村家庭养老的现状	14
2.1 Y 村概貌	14
2.2 Y 村家庭养老的基本情况	15
2.2.1 样本介绍	15
2.2.2 养老内容	17
2.2.3 照顾动机	25
第三章 家庭养老的社会性别分析	32
3.1 养老主体的角色扮演	32
3.1.1 男性角色扮演	32
3.1.2 女性角色扮演	33
3.2 家庭养老所呈现的性别关系	34
3.2.1 养老责任的承担	34
3.2.2 养老资源的分配	35
3.2.3 养老的日常行为	36
第四章 影响女性平等参与家庭养老的因素	38
4.1 经济因素	38
4.1.1 工业化	38
4.1.2 职业的性别歧视	39
4.2 制度因素	39
4.2.1 婚姻家庭制度	39

4.2.2 继嗣制度	40
4.2.3 土地制度	40
4.3 文化因素	41
4.3.1 村落文化	41
4.3.2 现代文化	42
第五章 对策与建议	47
5.1 重估女性在家庭养老中的价值，增强社会认同	47
5.1.1 重估女性在家庭养老中的价值	47
5.1.2 增强女性养老的社会认同	47
5.2 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各项政策的制定与实施过程中	47
5.2.1 制定具有社会性别意识的社会政策	47
5.2.2 建立先进的性别文化	48
5.2.3 赋予女性权力和机会	48
5.3 探索家庭养老的新模式	48
5.3.1 加强老年人的自养能力	48
5.3.2 鼓励女儿参与家庭养老	49
结 语	49
参考文献	50
附 录	53
致 谢	57
作者简介	58

第一章 导论

1.1 选题的缘起

据2000年人口普查数据，农村地区65岁及以上的老人已达到5938万人，占整个农村地区人口的7.35%，农村老龄化的时代已经到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科技2002）。另外，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于2007年2月23日首次公布了我国人口老龄化百年预测，指出中国目前农村的老龄化水平高于城镇1.4个百分点，这种城乡倒置的状况将一直持续到2040年（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06）。老龄人口已不容争辩的成为21世纪的主旋律，养老问题不仅涉及现在及未来规模庞大的老年人口，还涉及到社会代际分配与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因而备受关注。而长期以来，“二元”经济体制所造成的城乡壁垒，使城市人口与农村人口在生活水平和物质文化水平条件上处于不同的层次，在农村人口普遍相对贫困的基础上，大部分老人游离于社会保障体系之外，没有固定的收入，没有可靠的医疗保障，生活风险和困难程度比城市老年人更大更严重（宋健 2006）。同样辛苦劳作一生的农村老人，老来归宿却成为他们永远不敢正视的“心底的痛”，农村的养老问题正成为一个越来越重要和紧迫的问题。

自古以来，赡养老人、孝敬父母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诸多国人骄于西方的文化传统。在当代中国，农村养老主要由家庭即子女承担，传统的诸如养儿防老的伦理道德观念一直积极地支撑着在家庭范围内，依靠血缘联系起来的老年人与子女之间的关系，由来已久的父系继嗣制度，使得家庭只包括儿子及其配偶，不包括女儿，而女性长期以来扮演的只是男性养老的辅助性角色。随着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农民传统职业的变化，农村家庭规模与结构的变化、农村人口思想观念与价值观念的变化等等对农村的家庭养老产生影响，对规模日益庞大的农村老年人的维生方式提出挑战，其中最引人注目的就是女性地位有了明显的提高，反映在家庭上则是家庭权力关系的变化，一是家庭经济权力从老辈转移到小辈，老年人地位下降；二是家庭权力从男性向女性的转移或部分转移，其明显特征就是媳妇地位的上升，这一系列的转变引发了老年人赡养危机，有学者认为“养儿防老”应向“养女防老”转变（阎云翔 2006）。那么女性在养老问题上究竟应该扮演一个什么样的角色，她对养老应负有什么样的责任和义务，究竟是什么制度和社会机制一直将女性排斥于养老体系之外呢？

1.2 研究目的和意义

1.2.1 研究目的

本文所要探讨的主题就是在女性地位提高的这一大背景下，在以家庭养老为主的农村家庭里，通过对男女两性在养老活动中的角色扮演，以及在养老的资源、责任和权力分配等方面的分析，它呈现怎样的性别分工，这种分工反映着一种怎样的社会性别关系，

进而试图揭示隐藏在家庭养老背后深刻的社会机制，从而为女性平等参与养老提供理论支持。

1.2.2 研究意义

从实践方面来看，在中国目前的社会经济条件下，国家还没有能力为所有的农村人口提供养老保障，农村的养老主体依然是家庭，因此，从养老主体——家庭入手寻求解决办法，为农村老年人探索一种新型的养老环境，这对于老年人自我生活的满足，农村家庭的稳定以及农村经济、文化的发展，对于促进城市化进程和应对老龄化社会到来的挑战，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并且为探索农村家庭养老的新模式提供理论上的参考。

从理论方面来看，关于农村养老问题的研究，综合国内外研究资料，人口学家侧重于对养老模式，老人的生活质量，儿女的养老意愿等方面探讨，心理学家侧重于对老人心理健康，生活满意度，日常需求等方面的研究，社会学家、人类学家则主要对家庭养老的文化和制度、老人的居住安排、老人的社会支持网、养老政策、老人的贫困问题等等较为关注，且学者们多利用社会交换、代际“互惠”等理论对养老进行分析，而用社会性别理论对养老进行分析并不多见，本文通过对一个村落养老的实地调查，利用社会性别理论对整个养老过程进行分析，由此在理论上可以拓宽社会性别的解释范围，丰富社会学的内容。

1.3 研究综述

1.3.1 国外研究现状

1.3.1.1 有关家庭养老模式的研究

在人类历史上，家庭养老被公认为是最普遍、最悠久的养老制度，家庭则是老年人主要的照料者。在欧美社会老年学的理论文献中，最多的提法一种是非正式支持 (informal support for the elderly)，它包括家庭、朋友、邻居和集体中的成员，这样的照顾是自愿的。《家庭养老的国际经验》一书的中心观点：当家庭成员经历整个生命周期的时候往往要根据各代人的欲求和能力来重新配置大量的资源，这个时候，“家庭关系”就发挥了基础性的作用，几乎在所有的文化中，中心的代际关系是父母和孩子之间所形成的关系，即家庭关系就是血亲关系 (Hashimoto A and Kengding H 1992)。另一种是正式的支持，指对老年人实施的社会保障，是一种制度化和规范化的做法，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互惠”概念的引入为理解家庭的支持体系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即养老就是典型的子代为父辈提供养老资源的一种互惠行为。

Hashimoto和Kendig (1992)曾在宏观层面将影响家庭养老的主要因素概括为人口、经济、政治和文化4个方面他们认为人口因素，如人口的老龄化、人口迁移和家庭结构，限定了家庭养老资源潜在的可获得性。

澳洲国立大学的PeterM cDonald则指出，家庭能在何种程度上提供养老保障取决于

5个因素：文化（或立法传统），家庭成员在人口学意义上的可获得性（demographic availability），地理学意义上的可获得性（geographic availability），家庭成员的经济能力和提供养老的意愿。这5个因素任何一个发生变化都会最终导致养老体系的变化（杜鹃和杜夏 2002: 49）。

关于家庭养老的内在关系，国际上主要有三种观点：（1）权利与协商理论（power and bargaining model），它从经济学的角度出发认为：老年父母从家庭成员中获得的支持与其对家庭财产的控制有关。而在现代化的过程中，老年父母对经济等资源的控制能力是下降的趋势，其权威被削弱，他们从孩子身上得到的支持也减少。（2）互助理论（mutual aid model），认为家庭成员之间存在着广发的互助与各种非自愿的交换，譬如照看孩子、做家务以及其他资源的共享等，父母之所以能够获得支持，是因为他们也在向家庭成员提供着支持。（3）合作群理论（corporate group model），认为：不同的家庭成员之间存在着有效的利益共同性，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实际上是一个合作伙伴的关系，家庭是一个合作的群体，父母向孩子投入时间、金钱、精力和情感，这种投资会有回报，所以家庭成员之间的默契在整个生命周期中都是有效的。亲子关系是无法用法律手段解除的（Yee-lu Lee 1994）。

1.3.1.2 有关家庭成员照顾动机的研究

国外学者在养老问题上对家庭照顾的研究成果较多，即他们非常关注子女的照顾动机，为了本研究需要，笔者将其代表性的观点归纳如下（陈树强 2003）：

第一，互惠或回报父母的养育之恩（Brakmann 1994; Cicirelli 1981; Clark Huttlinger 1998; Harris and Long 1999; Kinney 1996; Sung 1996; Walker and Pratt 1990; Wicclair 2000）；第二，遵从社会中的道德规范（Cox and Monk 1993; Dellmann-Jenkins 2000; Hennessy and John 1996）；第三，对父母的责任或义务（Cicirelli 1981; Dellmann-Jenkins 2000; Harris and Long 1999; Kinney 1996; Sung 1999; Walker and Pratt 1990）；第四，和父母的感情（Cicirelli 1981; Long and Mancini 1989; Mehta 2000; Sung 1999; Walker and Pratt 1990）；第五，当时的生活情境，譬如，自己为独生子女，或者在家庭结构中的位置（Harris and Long 1999; Kinney 1996; 王来华和施耐得 2000; 凯思 1997; 袁方等, 1997）；第六，孝道伦理，用孝道伦理来解释这些成年子女的照顾动机最具有说服力（Lee et al, 2000; Liu 2000; Yu et al, 2000）。

由于各种原因，在此收集到的国外研究资料有限，且大多数研究者处于发达国家，其“互惠”概念，动机理论对中国农村的家庭养老虽有很强的解释力，但也应考虑文化的差异性。

1.3.2 国内研究现状

1.3.2.1 有关家庭养老存在基础的研究

可以从社会、文化和经济几个层面来认识这一问题。经济基础反映在家庭养老问题上就是家庭范围内的代际交换，父养儿之小，儿子养父之老。它是由农村较低的经济发展水平决定的，因此传统农业社会的养老制度只能是一种通过家庭内部代际转移的家庭养老。

经济不发达、贫穷是家庭养老的根源，农村家庭养老是国家非货币经济的一个直接后果(董江爱 1999)。张仕平认为社会保障替代水平低下、道义责任的约束、法律规范的强制是农村家庭养老普遍存在的原因。由于贫困，社会养老替代家庭养老失去了物质基础，从这个角度讲，贫困是家庭养老长期存在的经济基础(刘庚长 1999; 穆光宗 1999; 张仕平 1999)，同时传统孝文化是家庭养老的思想保证，中国传统文化的孝道思想及实施为家庭养老提供了思想上的准备(董江爱 1999; 胡伟略 1991; 王红漫 1999)，传统的孝道思想是近代中国农村家庭养老的主观条件，在农村生产方式和社会文化的制约下形成的“家庭养老情理”是家庭养老存在的基础(杨善华和沈崇麟 2000)。

针对家庭养老的本质，一些理论研究者提出了许多中层理论来解释，有人认为家庭养老体现了经济交换关系，成年人对未成年人的供养是一种投资，而老年人得到供养则是一种回收以前投资的行为(杜亚军 1990)。也有人认为老人在家庭中被供养是一种基于社会道德、情感支持或公义维护的资源重新流动和分配，老人得到的除了经济上的支持，精神和日常生活都得到了照顾，这体现的是一种社会交换(陈彩霞 2000; 熊跃根 1996)。“养儿防老”体现了一种不同于西方接力模式的养老，接力模式是乙代取之于甲代，而还给丙代，取予之间是均衡的，“养儿防老”是乙代取之于甲代，然后及身还给甲代，取予之间也是均衡的。费孝通称其为反馈模式，“养儿防老”是均衡社会成员世代间取予的中国传统模式(费孝通 1983)，还有的学者提出了公平理论对农村家庭养老进行解释(许艳丽 2001)。

家庭养老模式作为一种文化体系，从农业经济开始至今，大约已有三四千年之久。随着人口老龄化时代的到来，尽管人们一再推进社会养老方式，但也不得不承认家庭养老模式仍将继续存在下去。《老年法》的颁布，将其法律化，加强了家庭养老模式的生命力，而社会的发展又为其注入新的活力。传统社会时期，家庭养老模式政治化；新社会时期，家庭养老模式伦理化；老龄社会时期，家庭养老模式法律化。家庭养老模式的变化，证明了西方人类学家克罗伯的观点，“内隐的文化模式是相当稳定的……它们体现了某种集体的合力和长时段的趋势”。同时也说明了，中国社会不完结，家庭养老模式就不会完结，直至国家和民族消亡的那一天（姚远 2000）。

1.3.2.2 有关家庭养老的现实研究

尽管家庭养老在农村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并将长期存在（张仕平 1999; 周皓，1998），但是随着现代化的进程，中国转型期急剧的社会和经济变革，家庭养老出现弱化的趋势，姚远先生（1998: 48-49）在从《对中国家庭养老弱化的文化诠释》一文中认为，家庭养老在弱化，弱化的文化标志是家庭养老正从文化模式演变为行为模式。中

国家家庭养老的文化模式表现为崇老文化。家庭养老之所以弱化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崇老文化衰退，该文从文化角度诠释了家庭养老功能的弱化，强调文化依托是保持中国家庭养老功能的重要因素，离开了文化导向、监控、强化、家庭养老很难维系。这为未来的研究提供了一个较新的切入点，值得参考，但该文认为家庭养老弱化主要归因于文化因素，这一点有待商榷。

（1）社会经济发展因素对家庭养老的影响

工业社会的到来促使家庭养老发生了一系列变化，生产经验丰富的长者不再是家中的掌权者。古德认为出现三个削弱传统家庭控制制度的主要过程：第一，愈来愈多的人靠工作生活，通过就业挣得工资，而不需从家长手中获得谋生的土地；第二，由于工业经济讲究效率，人们就业和提升主要依靠能力，至于他们在家庭中的地位如何，这与雇主毫不相干，因此对雇主来说，无论是雇人、解雇还是提拔，都不必考虑这样做对现有家庭角色是否有益；第三，市场经济中的工作岗位使人们有作为独立个体，而不是作为家庭成员具备谋生的可能性（古德 1986）。而且随着市场经济的日益发达，农村劳动力的流动，年轻人外出务工成为家庭经济的支柱，引起他们在家庭权力结构中的地位上升，成为决策者。先赋性因素减少，自致性因素增多，人们在外出就业过程中通过自己的实践表明了自己的实力，从而在家庭中建立起较高的权力地位（王东和秦伟 2003:28-29）。

（2）家庭结构和规模变化对家庭养老的影响

家庭结构中的性别和代际构成是值得关注的两大问题。从家庭的性别角色来看，在父系社会中男性作为家庭成员的身份是一辈子的，从他们出生到死亡；而女性作为家庭成员却是分阶段的，婚前她们属于父亲家庭的成员，婚后则属于丈夫家庭的成员，到了老年阶段则可能属于儿子家庭的成员。这种男性和女性间家庭成员关系的不对称同样也包含家庭财产所有权和控制权以及家庭权威的不对称。性别的不对称也导致男性和女性家庭成员在社会保障方面的不对称。在男性家庭保障依赖于他们自己对家庭的权威以及对家庭财产控制的同时，女性家庭保障却严重地依赖于父亲、丈夫以及儿子。传统的父系社会既把女性放在一种边际的地位，也将这种地位代代相传（丁士军 2000）。这就造成了儿子在家庭养老中占主导地位。

家庭中的代际构成是家庭结构中的另外一个重要的问题。农村家庭类型由大家庭向核心家庭转化。一是由于计划生育政策在农村的推行使得后代数量迅速减少；二是由于经济发展促使大量人口从第一产业转向第二、三产业，导致子女与父母分居。核心家庭的特点是人口少、规模小。家庭人口和劳动力的减少意味着养老供给资源减少，供给程度降低。孤立的核心家庭密切了家庭中夫妻间关系，淡化了亲子间的关系，这是导致现代社会老人独居或与配偶居的主要原因。家庭结构的变化对老人生活有很大的影响，一方面更多的人得不到家庭的扶养，另一方面赡养老年人不再是孩子非做不可的事，做父母的不大可能期望或要求孩子予以经济支助，因为这样的帮助存在着干涉他们感情关系

的危险（戴维. L. 德克尔 1986）。

（3）文化价值观对家庭养老的影响

家庭养老的文化模式表现为崇老文化，崇老文化的要素包括“三点两线”。“三点”是指老年人，子女和社会，“两线”是指父子之间的纵线关系和家庭与社会之间的横线关系，“三点两线”，点线交合，纵横交错，共同构建了中国家庭养老的文化。在“三点”关系中，老年人呈现“老则贵”的观念，坦然承受着子女们的侍奉。子女们呈现出“唯父是从”的观念。在“两线”关系中，父子之间是一种反馈式的血缘关系，父子之间的纵线关系奠定了“老则贵”和“唯父是从”观念的基础。家庭与社会之间是相互依存的政治关系。家庭内父子关系是社会上君臣贵贱关系的根基，社会上君臣贵贱关系则是家庭内父子关系的映象，因此家庭与社会之间的横向关系决定了“以老为尊”，“唯父是从”观念之间的依存联系。中国家庭养老之所以弱化，主要原因之一是崇老文化衰退，新的文化依托尚未完全形成。家庭正从文化为主的模式转变为行为为主的模式，愈益成为一种“非强迫性、非规范、以家庭个体能力自愿选择的行为模式”（姚远 1998: 49-50）；穆光宗（1999）区分了“孝”与“养”的文化内涵：物质或经济上的供养行为既可能是通过自我内在的道德约束来维系的，也可能仅仅是通过法律的外部约束来维系。前者为“有孝之养”，是以融融亲情为依托的，后者则是“无孝之养”。在农村物质供养不高的条件下，良好的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可以在相当程度上弥补经济供养的不足。

三种因素共同作用对农村的家庭养老产生怎样的影响正逐步纳入学者们的视野，归纳他们的观点主要有：

一、劳动力外流对农村家庭养老的影响

农村劳动力外流引发的一系列问题值得关注，张烨霞等从外出务工子女角度，考察子女外出务工与老年人获得的经济支持，认为老年人仍是家庭代际支持的核心，城市文化并没有降低外出子女的“孝”责任感，而老年父母在“责任伦理”观念支配下，为其提供更多帮助，这有利于子女发展，同时也可能加重老年父母的负担，她还从社会性别角度分析性别因素对父母及配偶父母的经济支持的影响，发现男女农民工都增加对父母的经济支持，但女性打工者给配偶父母提供更多，这说明传统养儿防老模式仍在农村占主导地位，但外出女性正缩小这一社会性别差异（张烨霞 2008），这可以说是其产生的有利影响，但仍不能忽视其不利之处。

其一，对代际关系的影响，郭于华从社会变化的角度考察了中国北方农村逐渐显现的老人赡养危机，提出赡养老人是成年儿女对父母的回报，但在过去几十年里，原来那种需要回报父母养育之恩的逻辑有了变化，使得传统的养老机制出现危机，代际间的权力关系发生向下一代和部分向女性的转移，但对行为进行道德评价的社会舆论明显减弱，农村老人已经日益退到家庭生活的边缘甚至外面，而导致代际交换逻辑发生改变的重要原因是，在礼治秩序趋于消解后，法治秩序并未能提供使乡村社会正常运行的替代

机制和规范，代际关系的维系力量和存在基础已经完全改变（郭于华 2001）；阎云翔通过对代际互惠的讨论，认为非集体化时期的结束之后，父母权威的倒塌导致了一种“父母身份非神圣化”的结果，人们的价值观念受到了市场经济带来的文明的冲击而产生迷茫，孝道的衰落是赡养机制最重要的变化，父母与儿女的养育之恩变成了一种日常生活的交换关系，且是一种理性的、平衡的交换，双方必须相互对等的给予，指出现在年轻人由于更强调一个人为中心的情感发展以及个人欲望的合理化，变成了“无公德个人”（阎云翔，2006）；贺雪峰认为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农村的代际关系出现了越来越严重的失衡，这种失衡表现为父母对子女的责任远远高于子女对父母的义务，于是父母将减少对子女的责任，使得代际关系达到平衡，它则是建立在代际交换减少、代际期待降低，从而代际情感减少、代际亲情减少，并导致家庭生活内涵减少的基础之上（贺雪峰 2008）；唐灿以农村人口向城市流动这一结构性变动为主要变量，观察和研究其对农村传统的赡养模式和代际关系的影响，得出结论：女儿在代际关系中的工具性意义出现上升，即在赡养越来越多地被定义为儿子“出钱”、“出口粮”时，具体的赡养过程和老人在温饱之上的家庭支持也就越来越多地来自女儿，她们在农村养老实践中，实际担负赡养义务，但却在道义上承受来自传统和现实的很大压力（唐灿 2008）。

其二，对居住安排的影响，杜鹃等研究者具体指出了城乡变迁可能在三个层面对家庭养老带来影响，在社区层面上，它的影响表现为人口结构、社区养老政策、文化和经济条件的转变等等；在家庭层面上它影响了家庭结构、老人的居住安排、家庭供养者的可获得性、养老意愿和经济供养能力等；在个人层面，则影响了老年人的个人收入和独立观念（杜鹃 2002：52）；王萍等结合中国农村劳动力外流的背景，从老人状况、子女数量及家庭代际支持三个层面考察老人居住安排的纵向变化及其影响因素，认为经济因素、子女数量都对老人居住安排的变动有影响，其中的性别偏好正在消失，说明养老的传统观念正发生转变（王萍 2007）。

其三，对家庭养老主体产生的影响，参与家庭养老的主体最重要的是性别、在家结构中的位置，它直接影响着家庭养老是否能顺利进行，也影响着老年人的晚年生活质量，对主体而言，则影响着其自身的发展。这是继养老模式、养老内容之后新的热点问题。

冯晓平（2004）认为在目前养老自愿十分短缺的情况下，女性在传统与现实双重界定的社会身份成为在农村推广女性养老模式的重要障碍，必须重新定位女性的社会价值，加强女性养老观念的引导，打破养儿防老的观念，形成新的家庭养老文化；张桔（2004）从社会性别角度入手，对老年人家庭照顾资源的城乡差异、性别差异进行了分析，受传统文化的影响，男性成年子女是老年人理想的家庭照顾者，但社会通过不同形式将女性规范为家庭照顾者的又一理想人选，农村女性照顾老人的身份在作为媳妇时则被重视与强调，而作为女儿的身份则不被强调，并指出性别角色建构固化了照顾工作女性化的事。聂焱（2008）认为由于农村劳动力外流存在明显的性别差异，女儿和儿子的养老意愿和养老能力受到劳动力外流的影响就不同，变化的方向和程度也不一致，因

此要完善家庭养老制度，必须改变养儿防老的传统观念，为女儿养老铺平道路；还有研究在考察了对老年父母家庭照顾中的性别角色之后指出，相对于妇女付出的琐碎的日常性的照顾工作，男性承担的经济支持角色用有较大的重要性和支配性，而女性女子可能“怎么样做都不能满足”老人（黄何明雄、周厚萍、龚淑媚 2003）。

此外，对特殊老年群体的赡养问题也值得关注。一是空巢家庭的养老问题，空巢老人可以看作是农村城市化进程的产物。穆光宗（2002）认为当高龄化和空巢化结合时老年人的照料风险最大，由于子女数的减少，代际居住的分离倾向使空巢家庭中老年人的孤独和照料问题日益突出；姚引妹（2006）比较了农村空巢家庭与传统已婚子女一起生活老年人生活质量的差异，认为空巢老人家庭生活质量不仅低于农村人口的平均生活水平，也低于传统同子女一起生活的老人，如何解决空巢老人的赡养问题就显得日益突出。二是贫困老人的养老问题，邬沧萍等（2004）认为改革开放以来，收入差距扩大，未富先老，农业产业结构将老年人置于不利的地位，而社会经济转型使家庭养老退化，农村子女一代收入向老人转移减少，使得老人难以摆脱贫困；有学者从社会性别的角度研究发现，无论城乡，老年人口中收入水平的性别差异显著，女性老年人口的收入水平、生活质量与经济来源均明显低于男性，而且农村女性老年人更容易遭到贫困的袭击（徐勤和魏彦彦 2004）。

在对农村家庭养老研究文献考察中，发现以往研究存在以下几方面的不足：

首先，从社会保障的角度研究的较多，而以社会学视角切入的较少。以往国内学者对农村家庭养老问题的研究基本上是在农村社会保障的理论框架里进行的，大多是以提供解决具体问题的策略或步骤为出发点的对策性研究。相对而言，以实证和实地的社会学方法为指导的系统研究比较缺乏。本研究运用社会学和人类学相结合的理论与方法，选择以一个传统的农村社区为对象，并把对象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社会系统进行全面、深入、系统的考察，则正好可以弥补以往对农村家庭养老研究的不足。

其次，将家庭养老作为客观对象，对其基础、作用，遇到的挑战及发展趋势研究较多，而忽视家庭养老中人的主体性。在城市化这一大背景下，以往研究着重对经济因素、家庭结构和规模、代际关系，文化等对家庭养老的影响，而忽视了家庭养老的主体，尤其是女性所发挥的作用。本文就是力图把以上诸种变量均纳入农村社区家庭养老的框架内进行综合考察与分析，这在一定程度上具有拓宽研究领域和提升研究层次的意义。

再次，不论国外还是国内研究，所采用的理论大多为群体合作理论、资源交换理论、代际互惠理论等，虽对本文有启发作用，但对现实的解释力仍显不足，且以社会性别视角对老年贫困，日常照顾等研究的较多，并没有全面涉及养老这一整体过程，本文则尝试将社会性别理论框架与整个家庭养老过程相结合，透视养老过程中所隐含的不平等的社会机制。

正是基于以上的考虑，在本研究中，笔者将选取一个村做个案研究，对Y村家庭养老的现状、存在的问题进行描述和记录。在描述性研究的基础上，利用社会性别分析框

架对其解释，希望借此能够有助于中国农村老人的养老问题研究，重视女性与家庭养老的关系以及女性自身的发展，力求在理论建构的同时，对现实生活中家庭养老的各个方面做出解释与预测。

1.4 研究方法

1.4.1 理论依据

本研究的一个重要概念是社会性别。社会性别在英文中是“gender”，这个词的词义本身为“性”，英文词典中，它的第一个解释是指语言学中名词和代词的性。在第二次女性主义浪潮，“gender”经由女性主义者的发展而获得流行，它被用来指称人的社会性别，成为女性主义理论中的关键术语被广泛应用到分析社会男女关系不平等的问题当中来（逯改 2008）。

社会性别(gender)是指由社会形成的男性或女性的群体特征、角色、活动及责任，是社会对两性及两性关系的期待、要求和评价。社会性别是以文化为基础，以符号为特征判断的性别，它表达了语言、交流、符号和教育等文化因素构成的判断一个人性别的社会标准（佟新 2008）。它强调性别的文化特征，认为社会性别是归于人类组织性活动的一种制度性范畴，如同社会生活中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一样，人类本身也有自己的性别制度，具体而言，各种社会体制以及社会习俗把人类纳入规范好的“男性”或“女性”的行为活动中去。它往往把社会性别看做是社会权力关系，体现的是关于男女的地位及差异的制度性问题，而不仅仅是“男性”或“女性”的个人问题（坎迪达·马奇和伊内斯·史密斯 2004: 18-19）。社会性别的重点在于考察男女两性怎样被社会构成。

社会性别分析是指将“社会性别”作为分析的关键范畴的研究方法或理论框架。它通过探讨在社会中男人、女人“谁做什么？谁拥有什么？谁来做决定？谁得益？谁受损？”等问题，来分析男女两性的社会关系，特别是权力关系的表达和运作。实际上，社会性别分析工具更多地被应用在社区发展的具体项目中，与具体项目相联系，发展了一系列“社会性别分析框架”。比较著名的如“哈佛框架”、“摩塞框架”、“朗维框架”、“以人为本的计划”、“妇女赋权框架”、“社会关系分析法”等等。这些分析无非就是以社会性别为视角，对男性和女性的性别角色和性别关系作以分析（坎迪达·马奇和伊内斯·史密斯 2004: 33）。

因此，所谓“社会性别分析”主要就是指“社会性别角色分析”和“社会性别关系分析”。比较妇女与男子在社会中充当的不同角色，认识他/她们之间存在的不同需求，就是社会性别角色分析。而社会性别关系分析旨在分析资源、责任和权力分配方面存在的性别不平等，运用社会性别概念来分析人与人之间、人与资源和各种活动之间的关系（坎迪达·马奇和伊内斯·史密斯 2004: 35）。

本研究将运用社会关系分析和摩塞框架这两个工具对中国农村家庭养老进行分析。社会关系指各种结构性关系，这些关系给不同群体定位，并制造和再现制度化的差

异。这些关系决定我们是谁，我们的角色和责任是什么，我们能提出什么样的权利要求。它为每一个人在其社会结构和等级制度内分配一个位置，决定着群体和个人能够获得的有形和无形资源，制造着错综复杂的不平等。分析性别不平等的深层次原因，必须引入社会性别的视角。社会性别通过风俗习惯和民间话语，通过规范化的概念和一系列文化符号，对男人和女人进行着界定。生活在现实社会中的男人、女人都自觉不自觉地被一套“性别文化”的指令所支配（坎迪达·马奇和伊内斯·史密斯 2004: 36-37）。

在中国传统的“养儿防老”价值观的支持下，人们普遍认为男性是最值得依靠的，女性尤其女儿则不行，其最有力的文化支撑就是父权制，它一直将女性置于社会的从属地位，“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女性一生跟随着男人，没有独立的身份。唯一最有价值的就是生儿子，为家庭延续香火，男性则是在“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观念支持下，承担起养育家庭使命。女性的这一性别角色在现代社会有何转变，她对养老负有什么新的责任，而传统的观念又是如何影响着两性的性别建构？本文将从文化、制度这两个方面进行分析，即探讨隐藏其背后不平等的社会机制。

那么，这一整套文化指令代表着谁的利益和需求，在怎样的权力结构中发生作用？这里涉及到“制度”问题。社会关系分析本质上是一种制度分析。

卡比尔认为，制度分析包括 5 个方面范畴，即：规则、活动、资源、人、权利。

规则：在规则允许和限制的作用下，事情是如何做的？这些规则可能是正式的，并以书面形式表达，也可能是非正式的，通过规范、价值观念、法律、传统和习俗表达。

活动：做了些什么？谁做什么？谁得到了什么？谁有权要求什么？

资源：谁使用什么？生产了什么？资源包括人力资源（如劳动力、教育和技能）、物质资源（食物、资产、土地或金钱）和无形资源（信息、政治权、影响力、其他人的善意或人际关系）。

人：谁被包括在内，谁被排斥在外？

权利：谁做出决定，为谁的利益服务？

摩塞框架里采用其政策分析这一工具，即分析有关政策如何适应或满足不同的性别角色和不同的性别需要。分析现行的家庭养老政策，《宪法》、《婚姻法》、《老人法》等都明确规定了女性养老的权利和义务，而《妇女权益保障法》、《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的制定以及《中国妇女发展纲要》的实施都使妇女权益得到一定程度的保障，但是具体在农村的施行却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如继承制度中的男女有平等的财产继承权利，然而在农民的实际生活里，“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她们已不再享有继承父母家财产的权利。再如农村的土地分配问题，中国的土地制度是以所有权归集体，使用权归农民为特征的，它在具体的实践中存在这样的难题，农民需要稳定的土地使用权以方便中长期投资，又想在短期内随着家庭规模的变动调整土地，以保持土地按人口平均分配的格局。为此，大多数村庄每隔三至五年调整一次土地，那些错过土地调整机会的婚嫁迁入妇女则暂无土地，这使得她们自身的经济能力有限，获得的养老资源比较少，

对养老表现“心有余而力不足”。工业化的进程中家庭剩余劳动力向外转移时，一般会考虑“男性优先”原则，这也使得女性获得养老资源的机会减少。农业科技推广由于缺乏社会性别意识使得女性在农业现代化进程中被排斥于先进的科技之外致使自身素质无法提高，也就无法获得足够的经济支持因而不能为养老提供主要支持。

本文出现的另一个概念是社会性别意识，“性别意识”在当代社会话语中有两种截然不同的含义。第一，它的含义是“对自然性别差异的意识”常常与“女性意识”交替使用，是指对现有的生理差异和社会分工固定下来的性别角色的认同。第二，20世纪90年代以后，“性别意识”一词开始具有了不同的含义。随着西方女权主义的gender概念被引进，“性别意识”被作为gender consciousness的译词开始在妇女研究界流通使用，当时妇联的领导和许多学者开始有意识的推动“性别意识”新含义在中国的传播，在报刊上对“性别意识”进行解释和讨论，如“所谓性别意识，即从性别的视角观察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和环境，对其进行性别分析和性别规划，以便防止和克服不利于两性发展的模式和举措。”（李慧英 1996），“什么是性别意识，是承认男女不平等前提，积极地消除男女不平等，特别是从性别角度积极的发现妇女问题，探讨在文化中社会结构中在人们的行为中消除这种不平等。”（刘伯红 1996）。可见，无论从英文gender的含义出发，还是从国内学者的解释来看，此时的“性别意识”，就是指“社会性别意识”，即能时时注意到性别之间不平等的处境、利益和权力关系，并采取措施和行动来增进性别平等，被称作具有“社会性别意识”，或者说具有“社会性别觉悟”、“社会性别敏感”。本文在此则依据它的第二个含义—社会性别意识。文中所说的“缺乏性别意识”就是指没有看到性别之间不平等的处境、利益和权力关系，不能采取措施和行动来增进性别平等。

1.4.2 研究方法

1.4.2.1 资料收集方法

（1）文献研究法

文献法主要收集山西省翼城县关于Y村的历史资料、数据，利用当地的官方统计资料，获得Y村的基本概况、人口、经济等方面的资料，同时寻找当地独有的历史文化因素及其如何通过村民的行为表现出来，这有利于对男女两性的社会性别建构过程以及他们在养老中行为表现的理解，另外通过文献检索，梳理并归纳国内外学者对农村养老的研究，对农村养老现状有一个总体的认识，尤其是女性在养老中所发挥的作用。

（2）深度访谈

对农村家庭的养老研究属于微观层次，传统的问卷调查无法深入具体过程，会出现“报告”和事实间的较大偏差，采用无结构式访谈中的深度访谈，由于无结构访问的最大特点是弹性大，它有利于充分发挥调查者和调查对象的主动性和创造性，而且也有利于拓宽和加深对问题的研究，因此对个案研究最为实用，通过与村民面对面的互动来理

解他们内心的真实想法。理解本身是一个双向的过程，理解的一方既要从被理解之后的角度去理解其行为，又不能舍弃自己的角度，否则理解本身就成为不可能的使命。

（3）问卷法

问卷法的应用主要收集两方面的资料：一是关于该村老年人基本情况：双方存活、年龄、文化程度、拥有子女数，经济状况，居住模式等等；二是关于子女个人基本情况：年龄、经济收入、文化程度、职业、孩子数量等等，以求对于该村老年人家庭情况做一总体把握和了解，为后文的分析做铺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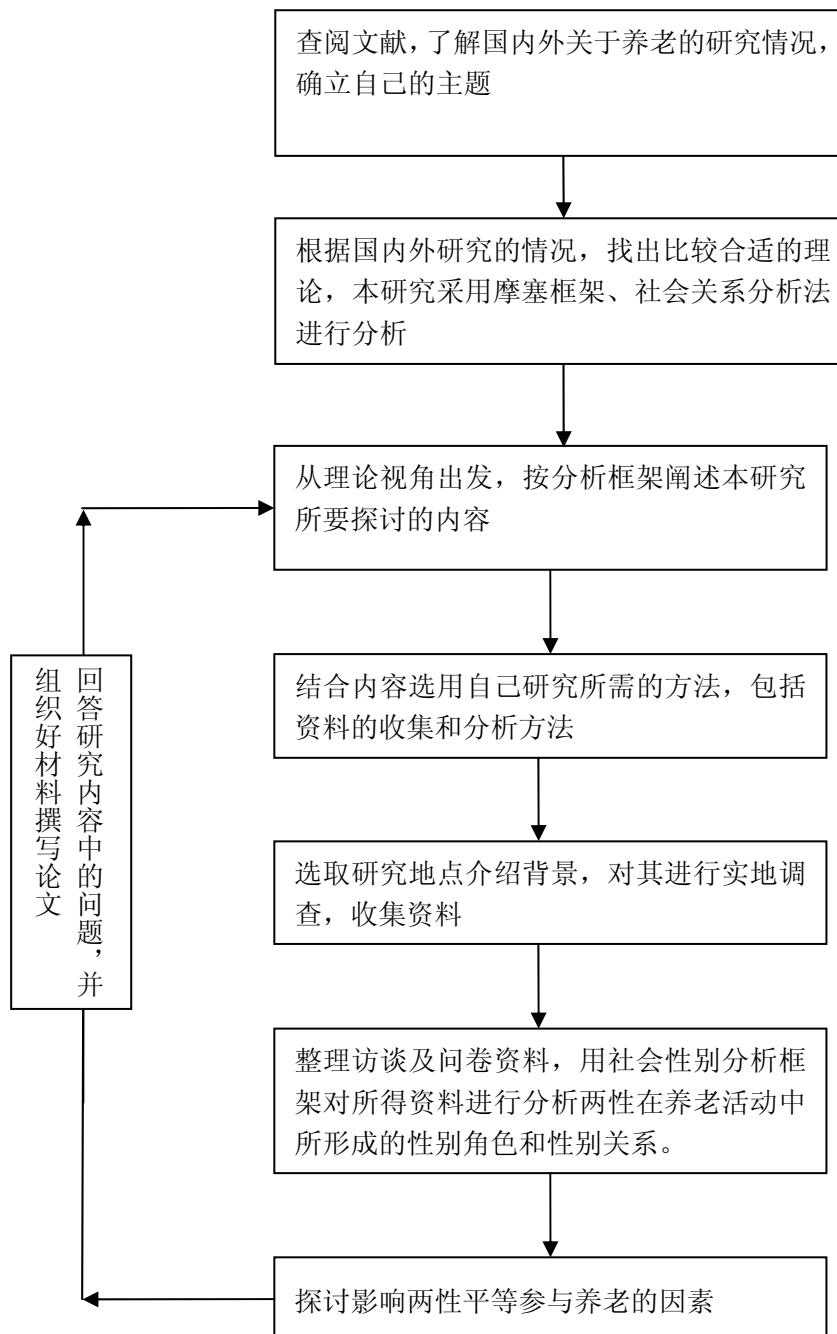
（4）参与观察法

参与观察是人类学和民族志研究中最常用的研究方法，目的是全面、深入的描述某一特定的文化现象。因此，笔者在自己所熟悉的村庄对村民养老的日常实践进行观察，并做记录，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弥补访谈的不足，对调查结果有一定的解释力。

1.4.2.2 资料分析方法

本研究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定量分析是根据农村家庭养老的基本情况的调查问卷，采用SPSS统计分析方法对调查数据进行处理和分析，主要是单变量的描述性统计，交互分类统计等。定性分析是利用文献资料和个案深度访谈资料进行审查、分类整理，从而对社会现象及问题进行的文字分析。

1.5 研究思路



第二章 Y 村家庭养老的现状

2.1 Y 村概貌

Y 村位于山西省翼城县南唐乡东南方向，距县城 7.5 公里。有公路直达县城，交通便利。该村人口约 1360 人，户数近 320 户。总耕地面积 2830 亩，人均耕地 2.1 亩，其中近 400 亩是果园面积，Y 村地上无厂，地下无矿，属于纯农业村庄。集体经济薄弱几乎为零，仅有的一个制砖厂是家庭开的，比较繁华的一条街上的商铺也都是家庭开的。

1、人口结构、性别结构

根据该村人口统计资料，总人口数 1362 人，男性为 697 人，女性为 665 人。其中本村的劳动力为 906 人，且在劳动年龄内劳动力人数为 790 人，以此数据推算，本村的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约为 110 人左右。但在本研究中，由于有的老人被在外地工作的儿子或女儿接走赡养，笔者没有机会见到他们，故此研究包括大多数的 Y 村老人。

2、受教育程度

本村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人数约为 271 人（其中大专以上 57 人，在读 7 人），Y 村的文化程度水平据乡里统计事的人推算是附近几个村里最高的。这是由于在上世纪七十到八十年代，南唐乡有一所高中，由于种种原因未能找到 Y 村初中、小学的统计数据。

3、外出务工情况

乡村从业总人数为 572 人，其中男性为 375 人，女性为 197 人，其中劳动年龄内的为 515 人，根据现有数据推算 2008 年，该村外出打工人数大概有 330 余人，主要在侯马市、曲沃等周边县市，还有太原、北京等城市，以建筑业居多，少部分从事服装生意，还有一部分人从事服务行业。如今，由于金融危机的影响，许多村民待在家没活干，但仍有一百多人在外面，那部分人长期在外做生意已经具有一定的经济基础，多数已经买房定居。

4、经济收入状况

Y 村的水资源相对缺乏，该村的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土豆、红薯等，近年来年轻村民外出打工的较多，像土豆、红薯比较费人力的作物，好多家庭都已经不种了，经济作物主要有苹果和药材，该村的苹果种植历史比较久，虽受市场影响但凭借经验，许多老年人认为放弃可惜仍在种，药材由于缺乏经验和市场村民们在尝试失败后相继放弃，畜产品主要有猪肉、牛肉，羊肉，有 22 位村民从事牧业，村民的人均年收入约 3000 元，从事种养殖业占全体村民收入的 60%，外出务工占全体村民收入的 40%。总体来讲，尽管外出务工的群体日益庞大，但人们的经济收入还是以种植业为主，该村还是一个比较传统的农村。

5、人文历史渊源

（1）关于“Y 村”的来源

“原村，传说是有郤氏的女儿，帝啻之妃姜嫄所生之处，故为原村。其后先轸亦生此，因又名原轸。”（翼城县地方文史研究会 2004）姜嫄是有郤氏的女儿，帝啻的元妃，尝行见巨人迹，好而履之，归而有娠，遂生弃，是为后稷。而先轸则是晋国的杰出的军事家，它既是军事谋略家，也是军事指挥家，既有丰富的战争实践经验，又有兵学理论著作《孙轸》，他的军事活动要比《孙子兵法》的作者孙武早 100 多年，先轸是晋公子重耳的五贤士之一，跟随重耳出亡十九年，备受艰辛磨练，养成忠公多谋的品格和才干。晋文公即位后，先轸大受重用。晋文公勤王，晋楚城濮之战。秦晋崤之战，都是在原轸的策划和指挥下，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和胜利。

（2）关于老人死后的“五七”说

原村的“五七”之说与别的村有差别，老人去世后要经过十五天才能在阎王殿过通关，而且过奈何桥时喝的孟婆汤此时也已失效，老人思念自己的儿孙，就在还乡台眺望，儿孙也要在这天烧纸表孝心。因此，在葬礼之后“五七”被看得较为隆重。

（3）“请”祖先回家过年

大年三十的傍晚，也就是家里一切过年的東西都已经准备好了，但人们还没有穿上新衣服，晚饭正在准备着，这时由家里的大孙子，双手端着祖先牌位，不过现在已经变成手持一根燃香，去祖先的坟前说：“××爷爷、奶奶过年了，请回家过年吧”，然后回到家了把牌位或者燃香供在事先已经准备好的桌子上，这时端上刚煮好的饺子，之后则换上糕点、猪肉、还有特制的馒头，以及酒来表达对祖先的尊敬，这样一直供到初五，初五晚上人们要找个煤灰堆，往上插根燃香，以此告知祖先年过完了，可以走了。值得注意的是去“请”的人的性别和身份比较特殊，必须是男性而且是家里的长孙，倘若家里没有长孙的，则需推延到下一位男性头上。

2.2 Y 村家庭养老的基本情况

对 Y 村家庭养老基本情况的研究，是以户为单位进行的，对于符合条件的家庭，先对老年人进行访谈，主要是依据问卷上的问题进行，然后选择其家里的一位已婚成年人进行访谈。

2.2.1 样本介绍

本文将 60 岁以上的老人作为研究主体，因此可获得的样本总数为 44 户，其中女儿招女婿的家庭有 2 户，完全依靠女儿的家庭有 2 户，儿子未婚（儿子精神有问题）的家庭有 2 户，儿媳妇在儿子死后招女婿的家庭有 2 户。

老年人的基本情况：有 22 位（50.00%）老人没有上过学，上过小学的为 9 人（20.45%），初高中的为 11 人（25.00%），大专以上的仅 2 人（4.54%），可见，该村老年人的文化程度较低，同时也决定了他们所从事的职业的单一性，“在家种地，没有出去过”回答者有 34 人（77.27%），“出去打过工的”有 4 人（9.01%），“以前有工作，现在退休回到村

里”的有 6 人 (13.64%)，大多数老人一辈子以种地为生，到年老时他们的收入同样也有很大的差别，样本中 56.82% 的老人现在“没有收入”或者“月收入在 100 元以下”，“月收入在 200 元以上的”比例为 22.73%，这一比例较高的原因是该村有 10 位老人包括离退休的老教师、城市工人、退伍的军人，种果园的，做小本生意的，他们现在仍有经济收入，而月收入介于 100 元到 200 元之间的比例为 20.45%，这显示该村老年人的自我养老能力比较低，更多的还是依靠家庭。

表 2-1 老年人总体情况

项目	频数	百分比
性别：男	24	54.54
女	20	45.45
年龄：60-69	20	45.45
70-79	20	45.45
80 岁以上	4	9.01
婚姻状况：在婚	25	56.82
丧偶	19	43.18
样本总体 N=44		

同时，本文对 44 位照顾老年父母的成年子女进行访谈，他们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2-2 成年子女总体情况

项目	频数	百分比
性别：男	14	31.82
女	30	68.18
年龄：50 岁以上	3	6.82
40-50 岁	21	47.72
0-40 岁	19	43.18
30 岁以下	1	2.27
文化程度：大专	2	4.54
中专	3	6.82
高中	4	9.01
初中	35	79.5
职业：农民	30	68.18
工人	4	9.01
教师	3	6.82
个体及其他	7	15.9

兄弟姐妹数: 1 个	2	4. 54
2 个	9	20. 45
3 个	10	22. 73
4 个	11	25. 00
5 个	4	9. 09
6 个	5	11. 36
7 个	1	2. 27
9 个	1	2. 27
孩子数: 1 个	6	13. 64
2 个	35	79. 55
3 个	3	6. 82

样本总体=44

本研究的被访问者女性明显多于男性, 笔者访问的区域是整个 Y 村, 在选取样本时, 是否正在照顾其老年父母是唯一的参考标准, 而造成这种情况最主要的原因是农村劳动力大量外流, 留守在家里的多为女性子女, 采访时遇到在家操持家务的女性子女的概率也较大, 农村里中青年外出打工的现象已相当普遍, 这无疑会引发照顾老年父母的问题。

婚姻关系良好是提供老人照顾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 44 为被访问者均为在婚, 均同期配偶一起生活, 没有分居现象 (虽存在女性被访问者的丈夫外出打工的情况, 但丈夫外出打工之前并没有分居, 笔者仍将此归为同配偶一起生活) 和离异者, 可以推断出他们的婚姻关系是比较稳定的。

在访问中发现, 被访问者原生家庭拥有兄弟姐妹的数量, 最少的 1 个 (抱来的), 最多的有 9 个, 平均为 3.73 个, 而他们拥有的子女数, 最少的 1 个, 最多的为 3 个, 平均为 1.93, 比前者少了 1.6 个, 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中国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成果, 同时, 也说明了现阶段解决农村家庭养老问题的紧迫性。

总体来讲, 本研究的被访问者, 年龄以中年为主, 性别以女性为主, 文化程度集中为初中, 都在家务农, 收入水平女性较之于男性偏低, 均有稳定的家庭, 子女数量平均为 1.93 个, 原生家庭平均拥有兄弟姐妹 3.63 个, 和老年父母的关系比较单一。

2.2.2 养老内容

家庭养老包括物质供养、生活照料、精神慰藉三方面的内容, 此次访谈也是围绕着上述三个方面展开的。

2.2.2.1 物质供养

老年人的经济供养是养老问题的核心, 因为稳定的经济收入是满足其物质生活的基础。老年人的经济状况决定于其个人的经济来源和子女的经济供养。就老年人个人的经济来源而言, 主要包括土地收成和其他收入, 而子女的经济供养则包括赡养费、日常生

活品和营养品等。

表2-3 收入来源

	频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计百分比
国家补贴	9	20.5	20.5	20.5
退休金	4	9.1	9.1	29.5
自己进行农业生产收入	16	36.4	36.4	65.9
儿女的赡养费	14	31.8	31.8	97.7
其他	1	2.3	2.3	100.0
合计	44	100.0	100.0	

上表显示，访谈对象中，36.4%老年人的收入来源是“自己进行农业生产”，其次是“儿女的赡养费”比例为31.8%，“国家补贴”则占“20.5%”，国家补贴的对象主要是针对低保户及80岁以上的老人，多数老人仍要依靠家庭养老，但也存在明显的区别：第一类群体是自己坚持农业生产有独立的收入的老人以及那些离退休的老人。

（个案1）我26岁退伍回来，一直在村里干了二十多年的村支书，当时带我们村人种第一批苹果树，现在娃们有的在外地，有的做生意，没人种可我舍不得，和我老伴住到果园里，虽然七十多岁了还坚持种着，只要自己能动就一直干着，当时分家的时候说是一家（一家主要是指老人的6个儿子）一年给400元，但有时娃有个难处就给不了，你说咱不能逼着娃要吧，退休金就够我俩花了，3个女儿不给，就是逢年过节的时候给买点吃的穿的啥的，我们老俩口一月花500块钱，一年估计得2000块钱医药费，老百姓有啥够不够哩，地里种啥吃啥花不了多少，我就能够了。

（个案2）我退休好多年了，和我老伴独自住着，这院子是大儿子的，他们一家在县城里，大儿子每天中午都回来呢（这里老人很自豪），娃们都不给钱，过节吃啥喝啥都买回来了也不操心，我老俩口一个月生活费得300元，医疗费一年2000元，数目不小呀，基本上我的退休金就够了，万一不够就跟儿子要呗。

（个案3）我是解放前就参加工作的，现在也退了，收入嘛，主要是我的退休金，在长治的儿子一年给2000元钱，女儿们都不给钱，我俩也就够花了，我和孙子孙媳妇住一起，老二俩口住在开的商店里，吃饭啥的孙媳妇就做了，老伴半身不遂，走路不方便时刻得人陪着，我俩一个月生活费得200元，医疗费一年起码也得5000元，都要吃药，自己钱够花了，不跟他们要。

以上的个案也是村里人最羡慕的一类老人，孩子们给钱主要是他们孝心的表现，对于有些“承诺”无法实现的老人也不会计较，但农村大多数的老人的境遇则不如前一类老人。第二类群体是自己和老伴单独居住自己做饭吃，儿子主要是给钱给粮食，有的还

划定一年给几百到几千不等的钱，女儿不用出钱，主要给老人一些零花钱，过节过年啥的买点好吃的，添点衣服，至于钱够不够花，很多人给的答案是“多了就多花点，少了自己就少吃点，娃们也不容易，还要供娃（孙子）上学，负担不轻”。第三类群体是与儿子吃住在一起的，“他们吃啥我吃啥”，如果兄弟好几个，老人跟一个儿子吃住在一起，其他的儿子就要给粮食或者钱，而女儿一般不负责这些，“平时来了给老人买点好吃的，逢年过节买身好衣服”，但并不是所有的老人都可以受到儿女这样的物质供养。

（个案 42）我今年 84 岁，老伴也 81 了，俩个人独自住在以前的老院子，自己吃点喝点，大儿子种着我们的地管粮食，这几天前一阵子没有面了，我去找他赶紧给我弄点面，他正在吃饭啥话也没说，我那老大儿媳妇做主哩，后来我转身就出来了，不怪他们，大孙子要娶媳妇屋里忙呀，顾不上，二儿出去当兵就没回来离得又远，一年给 400 元钱，确切的说我们是和小儿在一起，买菜吃水都是小儿管着，但是今年小儿的娃要去念高中，一家四口都走了，就剩下我们没人管了，唉（老人到此处眼泪出来了），老伴炕上瘫了几年，吃喝拉撒都是我管着，大女儿在邻县每次来都住十天半月的，给钱，洗衣服啥的，二女儿就在村里，她自己得过脉管炎不能老走动，隔三差五的给送点馍，做好吃的就端来了，现在儿指望他啥呢，国家补的钱人说我管着哩就该我领钱，你就不要操心了，结果缺盐少油的时候，还是女儿买回来，说起来是儿管，其实女儿出了大力气了。但你也不能总指望你女儿吧，现在也想通了，儿给点我就吃点，不给了我也不好意思找女儿要，就得凑着吧，活一天算一天。

这是位典型的农村高龄老人，他的心声表明在观念上还是主要想依靠儿子，结果儿子们都是心有余而力不足，这时他只能希望女儿能够给他们多点帮助。

农村老人的其他收入来源很少。有些老人可能有为数不多的积蓄，这部分积蓄有的来自自己开办蒸馍店赚的钱，开个小卖铺赚的钱或者经营果园。在Y村有的老人以喂养牲畜，喂鸡卖鸡蛋的方式换取零花钱，万一钱不够花时，他们的求助对象首先是儿子（56.8%），其次其他（20.5%），这里的其他是寻求其他的解决手段，比如“自己平时吃饭不敢吃好的”，“就那样日子紧巴巴的过着”，“自己上年纪了就该更细点”。

（个案7）案主老两口经营着临街的一家蒸馍店，案主的腿以前被车撞过，什么重活也不能干，虽有两个儿子，但是大儿子还没有娶媳妇，这是案主最大的心事，目前跟老两口一起吃，二儿子两口出去打工，屋里的事情就留给了案主的妻子做，而且还要照顾小孙子。

蒸馍店的生意以前还好点就我这一家，现在村里一下开了好几家，我这生意就不行了，我们俩一天从早忙到晚也挣不下多少钱，还要忙屋里，屋里还有个儿子没有结婚呢，你说咋能不让人熬煎呢，养儿防老，不错我是有两个儿，现在你把你的事都还没有办完，怎么可能让人养你呀，他有时没钱还要问我们要呢，现在上年纪了就细一点，就是以后也不跟他要，自己把自己顾好就行了。

个案七反映农村老人最朴实的思想，自己还没有把责任尽完，就不好意思让儿子养

着自己,因此儿子跟他们要钱,他们也觉得是理所当然的事情。第三是选择女儿(18.2%),虽然女儿嫁出去了,但是毕竟自己还有养育之恩,必要时她们也得出钱。当然,还是有很多的老人觉得女儿以后又不参与分家产,不应该跟女儿要,农村老人在养老遇到困难时的解决办法仅仅局限于家庭之内,没有人选择向政府或者村集体求助,在他们的意识中,这是自己家的事情,不能向外人说的,更何况Y村的集体经济是相当薄弱的。

表2-4 向谁求助

	频次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计百分比
儿子	25	56.8	56.8	56.8
女儿	8	18.2	18.2	75.0
亲戚	2	4.5	4.5	79.5
其他	9	20.5	20.5	100.0
合计	44	100.0	100.0	

在当地的农村,为子女完婚是父母的责任,子女结婚的所有费用大多由父母支付。在父母看来,为儿女的婚事出钱既是人生责任和社会规范的要求,又是老年有效的保险投资,同时,又是在为家庭挣面子,面子不能丢。一般情况下,父母要倾其所有给子女操办婚事。另外,盖房子又是很大的一笔开支。盖房子既是自己生活所需,也是为家庭的体面,又是为儿子的婚事做准备,父母的责任不仅限于在儿子结婚时要出资建房,即使在儿子婚后多年儿子想建房,还认为父母有义务出资帮助。总之,养育子女、盖房、子女结婚等等,这会花去农村老人的全部收入和积蓄,而且,他们也不习惯预留养老费用。而当孩子婚后的分家,带走了一部分家庭财产和土地,年长的父母所能掌握和控制的实际收入与以前相比则大大减少(后茅萍 2004)。

总之,农村老人在日常物质生活消费水平较低。通过调查发现,农村大多数老年人对目前的物质生活状况是感到满意的,感到不满意的只占很少一部分。这表明在目前物质生活水平不高的前提下,中国农村老年人一种随遇而安的心态,对生活容易满足。在访谈中发现目前农村一个显著的趋势是女儿的经济供养的比重越来越大。女儿虽仍不承担在丈夫家赡养自己父母的责任,但由于居住距离的邻近,女儿可以经常到父母身边提供经济和其他方面的帮助,在个别家庭,女儿的经济供养甚至超过了儿子。

2.2.2.2 日常照顾

在访谈中,笔者发现农村老年人的生活自理程度非常高,老人只要自己还能动手做饭、洗衣、烧水,无一例外的都是自己或夫妇双方独立完成,有的老人即使与子女住在一起,日常生活也是独立完成。

调查对象中,有52.27%的老人更乐意“与老伴居住在一起”,他们还列举了下列原因:1、“不拖累小孩。”老人认为现在的社会和原来的社会不一样,生活节奏加快,

竞争也越来越厉害，自己的子女外出工作，很辛苦，不能再给他们增加负担。2、“自己做饭方便，也及时。”老人的生活方式比较规律，经常会与子女的不稳定的饭时冲突，其中一位老人还提到年轻人爱干净，而自己相对差点，于是也就不让儿媳洗衣，也不和子女家庭一起吃饭。

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影响着照顾主体的选择和照顾者的照顾情况，其中47.7%的老人选择“与儿子住在一起”，这类老人多是自己没有能力自理，或者基于当时盖房子他们也出了钱有权利住到新房，45.5%的老人选择“独居”，分为两种情况一是老人自己选择搬出来“不想跟儿女们染一起”，一是为了减少家庭矛盾，老人不得不选择搬出来“住的远点，矛盾少点我们还舒坦”。这是农村养老出现的一个新的变化，而且众多老人称“自己老俩口住是最好不过的了”。

表2-5 居住方式

	频次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计百分比
独居（与老伴或独自居住）	20	45.5	45.5	45.5
共居（与儿子住在一起）	21	47.7	47.7	93.2
轮居（与几个儿子轮流居住）	2	4.5	4.5	97.7
与女儿一起住	1	2.3	2.3	100.0
合计	44	100.0	100.0	

（个案14）案主79岁，独自居住在一所院子里，走路得靠拐杖，屋里的东西也很凌乱，茶几上有层薄薄的灰，看来很久没人打扫了。

我有两个儿子一个女儿，儿子们结婚都已经分家各过各的了，我一个人也不想跟他们在一起吃，以前在气象台上后来又到棉麻公司上班，那几年也发不了工资干脆回来了，现在手头还有个钱儿，自己有个电磁炉弄点吃的，唯一不方便的就是我这腿，三天两头的疼，儿都离得挺近的，但平时都是我自己做饭吃，女儿离这儿有10里地，十天半月来一趟给我洗洗衣服，收拾屋里，儿有时过来弄个水，就是这……（一个人是自在，可是您的身体得有人照顾呀？）这不打紧，前几天下雨下的大，我想在院子里种上点菜，结果一下子就把我滑到了，当时，一个人就躺在那里起不来，我就使劲喊叫，幸好邻居听见了，赶紧去叫我儿子，这才把我抬回来，不然还不知道咋样呢？自己还能动就不给娃添负担。

日常照顾的主体及其活动频率可以看出在实际生活中，照顾活动的真正实践者是谁？由下表可见，除配偶之外，依次是女儿（38.2%）、儿媳（20.6%）、儿子（13.2%）、女婿（1.5%），由此得出农村女儿对老人生活照料有着不可取代的作用，女儿到了父母家，不自觉的动手做饭、洗衣、打扫卫生她们因为亲情的联系和农村女性天然的角色扮

演使然，但这种情况却很少发生在儿媳身上。

表2-6 日常照顾

	应答者		
	频次	百分比	应答人数百分比
日常主要照顾者 ^a	由配偶照顾	18	26.5%
	由儿子照顾	9	13.2%
	由儿媳照顾	14	20.6%
	由女儿照顾	26	38.2%
	由女婿照顾	1	1.5%
合计		68	100.0%
			161.9%

老人生病住院属于日常照顾的一个特殊阶段，在对28位曾经住过院的老人的访谈中，女儿主要承担照顾角色的比例为43.2%，儿子为15.9%，在当地有个风俗，一般老人生病儿子出钱，女儿出力，如果花费很大的话，则所有儿女均摊，这时就变为轮流照顾。在老人有自理能力时，以夫妇间的相互照料为主，而以女儿的参与为辅，在老人失去自理能力时，“轮养”是农村照料老人的主要方式，“轮”的时间从十天到一年不等。随着老人病情的加重，轮养的时间也在缩短，一般由儿子根据老人的意见召开家庭会议，当某一位儿子不肯承担“轮养”义务或因赡养问题发生纠纷时，由村中老人与儿子双方都认可的非正式权威（一般为村支书或家族长者）参加仲裁，多数情况下不会诉诸法律。随着老人病情的加重，轮养的时间缩短，女儿看望的频率会增加很多，但最终也不参加轮养，这时儿媳的作用才得以体现。

由于农村不像城市那样有固定的上下班时间和节假日，在农村子女对父母的看望频次具有很大的随意性，在这里的时间区分是老人们根据子女大致的情况来填写的。调查对象中，三五天来看望老人的主要是儿媳和女儿，他们的比例分别为43.5%和39.1%，十天半月来看望老人的主要是女儿，其比例占回答者人数的72.7%，而不确定什么时候来看望老人的比例最大的是儿子，占回答者人数的48.0%。出现这一结果的原因是该村外出务工的群体中多是青壮年劳动力，这就意味着平时对老人的照顾责任推移到儿媳和女儿的身上。

表2-7 子女照顾老人的频率

	三五天	十天半月	不确定
儿子	4(17.4)	4(18.2)	12(48.0)
儿媳	10(43.5)	2(9.1)	4(16.0)
女儿女婿	9(39.1)	16(72.7)	8(32.0)
回答者频数	23	22	24

如果儿子和儿媳妇都出去打工的话，谁来照顾老人呢？

（个案34）案主是位61岁的老人，与老伴居住在二儿子院子看家，俩个儿子与儿媳都已经外出打工好多年了。

儿子和媳妇都出去挣钱去了，屋里没啥活挣不下钱，你让他在屋里咋办，小娃们都还要上学，开支不小呀，我这才过六十，也不算老，自己在家种着地，打点粮食也算是给娃减轻点负担，儿出去之后一年过年往家里寄点钱，平时忙得就没工夫，媳妇也不回来娃都带出去上学了，两个女儿都嫁在邻村，平时过来给洗个衣服，打扫打扫屋里，她们都不给钱，她连她屋里也顾不了哩，儿离得远女儿有啥事就多跑上几趟子，就这慢慢过吧。

个案34很好的解释了农村老人在养老中遇到的问题，自己有自理能力时，尽量自己或与老伴生活，对于年轻人外出打工，他们更多的表示理解，并且尽自己的能力来支持他们，“父母在，不远游”慢慢淡出了人们的头脑。

（个案32）案主今年67岁，丧偶，有两个儿子一个女儿

我这屋里你也看到了，小儿去年才盖好的房子，今年媳妇又躺在床上不能动了，小儿每天早早出去收鸡收兔，做点小本生意，晚上有时回来就很晚，挣钱也不多，我在屋里基本上把啥活都干了，大儿子早就跟我断绝父子关系了，七八年都不理问了，我心里也没他了就想着我这个小儿能过的好点，结果媳妇又弄了个这病，唉……我那女儿虽说离得不远，可是他那一家子也不好过，我也不让他来看我，基本上一个月来一回，前阵子听说她出去卖血，把我气的我心里难受的呀，再咋难也不能走这条路呀，我骂过一回后她也不去了。反正尽量自己顾自己，把儿子这家照顾好，女儿嘛，她过得好就行了。

个案32反映中国老人善良容忍的心理，对儿女的作为都能理解的，容忍大儿子，帮助小儿子，担忧女儿，不指望谁来照顾，只求儿女们过得好。

2.2.2.3 精神慰藉

农村老人精神生活消费状况主要依据其闲暇生活状况来衡量。

农村老人精神生活单调，主要以聊天和看电视为主，占到访谈中应答人数的74.6%，由于人到老年，身体机能逐渐衰退，孤寡者增多，劳动能力下降，经济收入减少，社会地位下降由原来社会舞台上的主角变成了配角等，而且与子女两代人在价值观念、生活态度以及兴趣爱好等方面存在差异，这使得农村老人的精神慰藉问题显得很突出。

从下图可看出农村老人大多愿意与别人交流，占调查人数的95.5%，而且老人交流的对象大多是家庭成员。可见，家庭成员是老人情感上的主要支持者，在中国传统文化中，衡量人际关系亲密程度的重要标志是亲缘关系，即亲疏有别，老人在选择情感交流对象时，首先区分出家庭内外的关系，即老人倾向选择家庭内部成员，它包括儿子（媳）、老伴、女儿（女婿），其中女儿所占的比例为70.5%，家庭外部的成员包括亲戚、邻居的比例就很少，而且即使是家庭内部成员，老人所选择的对象也有差异，老人一般选择女儿（70.5%），儿子（22.7%），儿媳（2.3%）可见，老人的情感交流即使主要来自家庭

内部，老人的选择还是显示出亲疏之分，首先是子女、配偶，其次是子女的配偶及其它亲属。

表2-8 心事倾诉对象

	频次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计百分比
儿子	10	22.7	23.8	23.8
女儿	31	70.5	73.8	97.6
儿媳	1	2.3	2.4	100.0
合计	42	95.5	100.0	

总之，家庭是农村老人的日常物质生活的主要活动场所，也是其精神生活的主要源泉，他们的精神慰藉主要来自家庭内部。

那么儿女是否愿意听老人的话呢？访谈中，59.1%的老人选择“愿意”，38.6%的老人选择“有时愿意”，这是否可以说说明该村的老人在家庭中还具有权威，还处于“长者”优势呢？70.5%的老人选择在遇到家庭大事的时候子女们已经不用征求他们的意见了，当然还有29.5%的人选择子女们仍会征求他的意见，这与先前学者不管是发达的农村还是不发达的农村，如今农村老人在家庭中的地位有所下降的理论是符合的。

进一步追问其原因，78.1%的老人认为自己上年纪了管不了那么多了，这似乎又与他们觉得自己不老还能干得动活养活自己有点矛盾，12.5%的老人觉得儿女们自己就商量了，最后只是来通知一声，没有机会，仍有一部分老人（6.3%）觉得自己还能当家，主要是说了不管事。在实际调查中发现，年龄越小的老人比年龄较大的老人在家庭中拥有更多的“话语权”。

（个案31）案主是位64岁的老人，自己还种着几亩果园，碰见他的时候他刚好从果园里忙完往回走，乐呵呵的告诉我“儿媳妇做了好吃的，打电话让回去呢”

我3个男孩1个女孩，孩子们都已经结了婚，但是孩子们还是比较依赖我，我说你们都已经成家了自己的事情，你们自己商量着办，可娃们不同意，觉得屋里的事还是要有我来做主，我这想放也放不下去呀，只要我发话了，媳妇们就急着去干了，忙完果园的事，没啥事我就跑回去打牌，刚好我们一家四口就够了，村里人都挺羡慕我们家的，女儿嘛，嫁出去按理说就不应该管了，但是如果娃过不去，我也要管呀，儿子、女儿都是咱娃都要管。

（个案1）案主今年75岁，在村里干了二十多年的老支书，自己经营果园有点收入这点让他感觉很自豪。

别看我现在老了，可娃们有个啥事还是得跑来跟我商量，去年二儿子的孩子考上研究生后来又有点犹豫了，孙子回来问我，爷，你说现在工作也不好找，我要不还是先找个工作干干吧？我一听就火了，这是啥话，屋里又不缺你那几个钱，你的意思还是你

爸的意思，他要不让你上你找我来，能多点知识，就会多点出息，过了几天二儿子来看我，我就把话给他说清楚了，也就没啥了，孙子还是高高兴兴的去上了（说着老人指着家里墙上的照片给我看），反正是不管大事小事，屋里都听我的，也正是因为这样，我这几个儿、媳妇从来没有吵过架，这一点是最重要的。老百姓么，“家和万事兴”。

以上两个个案虽然在家中都还“主事”，但有明显区别，个案 31 属于低龄老人，他对家庭事情的处理可能会更开明一点，例如和小辈们一起打牌，正因为他不局限于传统的礼俗约束，子女们主观上更愿意听取他的建议，而个案 1 的老人尽管他的话也有道理，但这种权威来自于自己的经验，更来自于他多年的领导权威，以致能够赢得家里人的尊敬，然而这种情况在农村毕竟是少数。

除上述家庭养老最基本的三个方面之外，老人的需求仍值得关注，他们最担心的事情首先是身体健康（63.8%），其次是子女的事业（22.4%），这两项说明老年人开始关注自我的养老能力，尽管他们在短期内不可能脱离家庭养老。

既然家庭养老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都将存在，那么老人心目中的理想的养老依靠对象是哪个？下图显示，61.4%的老人希望“儿子照顾，女儿补贴”，13.6%的老人希望“女儿照顾，儿子补贴”，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虽然都将儿子女儿纳入了家庭养老的主体范围之内，但是二者还是相差近 50 个百分点，尽管国家一直提倡“生男生女一样好”，传统文化中的“养儿防老”观念仍然被广大老年人所接受，但不可否认的是人们的思想开始发生转变。

表 2-9 主要依靠谁养老

	频次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计百分比
看谁家经济条件好	4	9.1	9.1	9.1
看家产给了谁	1	2.3	2.3	11.4
儿子照顾，女儿补贴	27	61.4	61.4	72.7
儿子照顾，女儿看情况补贴	5	11.4	11.4	84.1
女儿照顾，儿子补贴	6	13.6	13.6	97.7
女儿照顾，儿子看情况补贴	1	2.3	2.3	100.0
合计	44	100.0	100.0	

2.2.3 照顾动机

在目前农村家庭劳动力外流的情况下，家庭对年迈或患病老人的照顾是一项复杂的事情，需要照顾者的时间、精力、食物、经济和精力等多方面的投入，而由于主体角色不同，他们的动机也表现出差异性。44 位调查对象的照顾动机是从他们的叙述中浮现出来的，经笔者整理后将其分为主观动机和客观动机。

2.2.3.1 主观性动机

所谓主观性动机，是指促使养老主体对老年父母进行照顾的因素来自内在的自觉性和主观性，包括回报养育之恩、沿袭传统孝道、父母的意愿、反思自己的将来、为子女树立榜样等（黄艳 2006：30）。

（1）回报养育之恩

这是在访谈过程中提到最多的一个因素，很多被访者提到父母操劳大半辈子，将子女们拉扯大不容易，到了父母年老体衰、无法自给的时候，作为子女应该照顾他们。成年子女对老年父母养育之恩的回报，是和传统的孝道伦理联系在一起的，也就是说这种回报就是尽孝。

父母生养了我们九个，（我们作为子女）应当回报的。父母每个人只有一个，（子女）回报他们是理所当然的，做儿女的应该管（照顾）老人。（#01）
他们（父母）养我们小，现在老了，就轮到我们（子女）养他们老了哩。就是这么一个轮回的道理嘛。（#14）

母养活我们姊妹六个成人不容易，尤其是儿，我弟兄四个压力更大一些，但我爸的思想就是不管咋都得给娃娶个媳妇，所以我觉得我要好好孝敬我爸。（#21）
自己就姐弟两个，虽然结婚了我觉得同样应该孝顺父母，她们养活我们不容易。（#23）
老大和我爸断绝了父子关系已经七八年了，他是他我是我，做人连你爹都不养那还算人啊，反正我会一直管着我爸的。（#31）

我是我爸爸抱来的，一个人把我养活的不容易，老了自然要管管。不管心里说不下去，村里人也会看不起你的。（#36）

照顾父母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你没有权利推脱，我爸妈就我一个女儿，当年我考上中专全家都供我一个人，现在我爸爸过世了，剩我妈妈一个人，现在给我弟弟做饭她们俩在一起住着，有个伴，我哥嫂在村里开了个卖菜的商店，很少回去，另一个弟弟也是上班住的又远，很久才去一次。（#44）

（2）沿袭传统孝道

在西方社会里，奉行的是家庭代际关系模式为单向接力模式，即父母抚养子女，子女长大后又抚养子女，而将父母推向社会，由社会养老，不存在子女必须照顾父母的道德规范。而中国社会奉行的家庭代际关系模式为双向反馈模式，即父母抚养子女，子女长大后又反过来赡养父母，孝敬父母这一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成为约束成年子女的道德规范。

我弟兄两个，现在就还有老母亲一个人了，自己有能力就多尽尽孝心（#03）

我爸妈辛苦了一辈子，为的就是给我们这弟兄三个盖房娶媳妇，现在上年纪了，你作为儿的肯定要管，只是各家的能力有限，我大哥出去给人做帮工摔下来了，屋里都没啥收入，我弟一家为了娃上学搬到城里去，只有我在村里，能照顾照顾。（#18）

父母把你拉扯大，忙活的给你盖房子娶媳妇，现在你啥也有了还能不管他们？管他们是你的义务。（#34）

(3) 养儿防老思想

“养儿防老”这四个字是被访者提及次数较多的内容，这也是传统孝道的集中表现。无论是男性照顾者(儿子)，还是女性照顾者(媳妇)都有共识。根据刘融和简迪各(2000)对儒家道德秩序与父亲家庭制度的讨论可知，在中国社会里，男性早被文化规范指派为照顾双亲的主要家庭成员，“养儿防老”被直接解释为养育儿子而非女儿来作为其老年生活的保证(费孝通，1985)。

当儿的应该管老的，不管你出去村里人都看不起你的 (#22)

当儿哩管自家老人是应该的，这点是没有啥含糊的，我妈过世了，就剩我爸一个人，我就把村里书记叫来立了个协议，四个人都得管，我们这几年就一直这么轮着。 (#39)

(4) 父母的意愿

当众多主体可以分担照顾责任时，父母的意愿往往是一个相当大的因素，这种意愿同子女与父母间感情的亲密程度联系在一起，是从小子女与父母在一起培养起来的。农村老年父母抱着“老来从子”的思想及对某一儿子的偏爱，该子女最终就承担起了主要照顾者的责任。

咋说呢，我屋里情况比较复杂，他去年出了事之后，丢下我和两个娃，当时觉得这日子可咋过呀，后来我爸我妈觉得还有两个娃，跟我商量要不你招一个吧，我们还在一起过，其实我也明白虽然我跟他们算是没啥血缘关系，但毕竟还有这两个小孙呢，为了不让他们伤心，我决定就留下了。 (#24)

(5) 反思自己的将来

不少成年子女照顾者表示，从自己对老人的照顾中看到了自己的将来，老年人在身体每况愈下，经济上力不从心，感情上很脆弱、孤独，他们需要子女的亲情关怀和经济支持。

我爷奶奶、爸妈对我特别好，我工作忙，她们只要有空就帮我做饭、洗衣服，孩子还小她们就帮我看孩子，挺辛苦的，作为小的应该要孝顺他们。我们家可以说是四世同堂了，我妈就说我怎么照顾你爷奶奶，你到时就该怎么照顾我么们，我觉得他说的对，每个人都有老的那天。 (#27)

(6) 为子女树立榜样

成年子女有着矛盾双重角色，既为人儿女也为人父母，是家庭课堂中子女的老师，他们对老年父母的态度，无疑影响着子女的成长。正所谓“子不孝，父之过”，为自己的孩子树立榜样，这是与被访者谈话中带出来的一种动机。

自己尽孝心，我当时就给娃们说，我怎么照顾你爷爷奶奶，你到时候就怎么照顾我们。 (#11)

我妈对我们很好，以前给我们看娃，做饭的，现在上年纪了，该她享享福了，我们作儿女的要好好孝顺她。尤其作为儿媳妇，你不把老人照顾好，自己良心上下不去，村里人说你不算，你说自个也有老的时候，你不好好对待老人，以后娃咋对你呀。 (#19)

以前娃小的时候，我开了小商店有比较忙，我妈给我看娃做饭啥的，现在上年纪了，娃也大了，都懂事，人就是这将心比心哩，老人上年纪了你作为小的不管，我娃都要说你呢。（#40）

自我爸过世后我妈就一直跟我们一起住着，本来是两个儿轮着管的，但是老大媳妇老嫌我妈管我们家的多，跟我妈不和，人家从来就不管，那没办法，屋里人可心疼他妈呢，当时还跟他吵了一架，我说老大不管咱也不管，治治老大，他说老大媳妇是个啥人，你也跟她比，你不管拉到，我管，后来我慢慢的也想通了，谁以后不会老啊，我现在咋对他奶奶，以后娃还不是照样对咱。（#43）

2.2.3.2 客观性动机

客观性动机，则是指成年子女对老年父母的照顾主要是出于现实的、客观的因素来考虑，包括履行责任与义务、兄弟中的排行、经济条件较好、身为媳妇、父母能帮自己、父母健在个数等（黄艳 2006：31）。

（1）履行责任与义务

在众多被访者看来，对老年父母的照顾，子女应该尽力而为，这是一种责任与义务，做子女的根本不能推托。如果子女有能力照顾老人而不照顾他们，会遭到别人议论，在村里也会被人看不起的。

我们姐妹五个，我是老大招在屋里的，这就是我的责任和义务嘛（#02）

儿管老的是他应尽的义务，何况就我这一个儿，你不管能行么，但是我媳妇有病了啥也不能干，我平常抽空过去看看他们。（#16）

我弟精神有点问题，现在都还没有结婚，我爸妈为这事愁的呀，看着他们我心里不好受，唉，快七十的人了，我就说你们愁也没有用，到时候他养不了你我来养，肯定不会把你们饿着的。（#26）

我家就我们姊妹两个，现在我第一家子都已经出去打工了，很少回来，剩下我爸妈，我是女儿但我不能眼看着不管呀。（#28）

不管没有办法呀，我姐姐远在西安人有工作，想管也管不了，我弟精神有个问题有没有结婚，就我离得近，平时过来干干活，他们也上年纪了，其实儿女爸妈生下你，养了你，就该尽孝。（#32）

我是招进来的女婿，我要比别人做的更好，我妈对我跟亲儿一样，还有村里人都看着你，你不好好管，人会笑话你。（#10）

两个哥哥一家都出去打工了，屋里就剩下两个我爸妈，就我离得近点，老两口年纪又大了，你不照顾谁照顾。（#33）

照顾父母是子女应尽的责任，做子女的根本不能推托。我屋里就姊妹两个，当儿的不管让谁管呢，他一天忙的在外面顾不上，我有空就过来看看父母，帮老人做一些家务。（#35）

虽说嫁出去了，我爸妈的两个儿就管了，可是我兄弟与爸妈又不住在一起，人家也

是忙得不行，哪有空啊，自己有空也应该管管，管多管少就另一说了。（#38）

没人管，大弟由于媳妇跟我妈多年以来一直不合，啥也不管；二弟离得远；三弟两个娃都念书一家人搬到城里了，以前跟他一起吃，现在没办法只有我在本村里，不管自己心里都下不去。（#41）

（2）兄弟中的排行

笔者发现，成年子女（仅指男性）在原生家庭兄弟中的排行成为被访者的另一种照顾动机。出生的次序不同，个人对自己在家庭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认识就大不相同。一些被访者提出自己是几个兄弟中的老大，在照顾老年父母这一问题上当然要起一定表率作用，也有被访者提到，自己是父母唯一的儿子，父母给的疼爱比其他人多，给予的物质也比其他人多，自己就应该来照顾老年父母。

我弟兄两个，我是老大，老二一家子出去了，现在还有母亲一个人，自己有能力就多尽尽孝心。（#03）

我爸妈养活三个娃，姐姐妹妹都已经嫁出去了，就我一个儿在屋里，当儿的管老人是不能不尽的义务呀。（#37）

我家就他这一个儿，还是最小的，我从嫁过来我妈对我就很好，两个娃都是他们从小管大的，也从来没有给老人红过脸。现在他出去打工了，就剩我和两个娃，还有我爸爸在屋里，肯定要管，不管那太不像话了。（#42）

我爸妈就我一个孩子我不照顾他们，谁还能照顾呀，再说了作为小的就应该照顾，否则的话以后娃也不会孝顺你的。（#29）

（3）经济条件较好

在农村，成年子女的经济条件是影响照顾老年父母的一个主要的因素，这是被访者流露出来的又一动机。照顾涉及老年人的衣、食、住、行、生病、送葬等各方面，年老父母由于身体的限制，经济收入随之减少，而如果生病住院，则花费更多。因此，子女在决定是否赡养老人时，自己的经济条件就成为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

我觉得儿养父母是天经地义的事，只是我家这弟兄三个，老大有病，老三媳妇也有病，只有我屋里条件还相对好一点，我就管的多，就还有老母亲一个人，我受点苦也不要紧。（#25）

（4）身为媳妇

社会规范把女性塑造为家庭照顾者（操持繁琐家务）的角色，加上农村社会期望由男性成年子女承担年老父母的养老，所以身为媳妇，不得不担负起日常繁琐性的照顾，这也是其中的照顾动机之一。事实上，依赖儿媳提供工具性的生活照顾，一直是我国家庭支持老人所需的大趋势，妇女婚后照顾双亲在中国社会与照顾问题上的“女性化”有着密切的关系（谭琳 2001：175）。

本来他（丈夫）家里几弟兄就商量好由他来养老人，虽说他现在出去打工了，可他的弟兄们早就打工去了，现在家里连一个男的都没有。我是他媳妇，没有办法啊他现在不

在家，再说我也算是他们（老人）的子女，所以就是我照顾他们了。（#04）

我妈上年纪了，他出去打工了，家里就剩我了，你是媳妇你不管咋弄，村里人会说的。（#13）

这也是没有办法的事，我大哥躺在床上已经七八年了，老三弟，由于村里没有幼儿园，一家人也搬到城里了，能管老人的也就剩我们家了，他现在出去打工去了，当媳妇的，只有我能管着。（#20）

我们作为媳妇，是人家里的人就应该照顾老的，更何况我爸妈对我们这些小的好呀，从来没有把我们当外人，屋里人都是有啥说啥。（#30）

（5）父母能帮自己

成年子女对老年父母的照顾，实际上是一种互动的过程，成年子女与父母间的关系受到了两者各自的社会经济状况、老年人身体状况等的影响。父母能在经济上帮助自己，在家务上分担，子女会乐意赡养老人，这一互惠使得互动中的子女对父母的照顾比较顺畅的进行下去。

我妈在的时候，对我很好，后来有娃了，他又弄了个电焊我也在那里招呼，我妈管娃管屋里，没让我们操心有时候我们忙的吃饭时候回不去，我爸就把饭给我们送到门市部里，我回去就啥也不干了，现在还剩我爸你说老人当时对咱这么好，咋能忍心不管呢。（#05）

我爸妈没女儿，来了这个家把我当女儿一样看待，我和他早上早早的去工地，天黑才回来，他俩管娃吃饭啥的，我更应该对他们好点。（#07）

丈夫去世了，丢下两个娃，我妈对我跟她亲生女儿一样好，我出去打工，她把饭做好、屋里收拾好、还给我洗衣服，后来还是我妈让我再找一个，我就说我就算结婚也不离开这个家。（#12）

我媳妇有病躺在床上不能动，屋里还有娃要念书，我忙着做点小做生意，养活这一家人，我爸在家帮我做饭，收拾收拾屋里啥的，本来应该是儿养老人，结果屋里出了个这事，也没有办法，看着我爸忙里忙外的，觉得心里不好受。（#31）

（6）父母健在个数

在访谈过程，笔者也发现父母健在的个数也成为成年子女考虑的因素之一，父母存活的个数对成年子女照顾父母的意愿具有很大的影响，一般基于两种情形：其一，若只剩下一位老人，子女会考虑到老人的起居与生活不方便决定承担起照顾老人的责任；其二，若存活两位或三位老人，而刚好对应的有两个或三个儿子，则一个儿子会负责照顾一位老人。

我妈就这一个儿，他平时忙得几乎不在家，我们在一个院子住着不能不管。（#09）自从我爸死了之后，我妈就一直跟着我，现在差不多有七年了，我那个弟媳妇跟我妈不合，我不能让我妈在她家里受气，就把我妈接到我这里了，刚好也可以帮我看店。（#17）

经过对 44 位养老主体的照顾动机分析，客观性动机起着主导作用，主观性动机发

挥着调节作用。中国的家庭养老在一定程度上还依赖着传统道德文化的影响力和辐射力。

随着工业化程度的提高,社会流动的增强以及家庭结构的变迁,原来根深蒂固的“养儿防老”的观念受到了冲击,农村老人及其成年子女随之做出一些相应的对策。

A 有别于以契约集结起来的现代法制社会,中国的传统社会是礼俗社会,这是费孝通先生的结论。由Y村的家庭养老实际调查来看,这一特征依然鲜明的表现着。家庭养老在Y村具有很深的传统继承性,具有长期存在的可能性。

B 同时,在家庭养老的具体实践中,它在Y村又有了一定的变化,渐进性、阶段性是主要特点。老人们开始关注自我养老的能力,而且开始注意保持自己与外嫁女儿的联系,女儿的作用开始日益增大,在有的家庭甚至超过了儿子。

C Y村的老人在经济供养上最主要的还是依靠儿子家庭,对女儿家庭则比较偏重日常照顾和情感慰藉方面,尤其是对于儿子外出家庭的老人,儿媳妇和女儿的照顾功能尤为突出,家庭养老出现了照顾“女性化”的趋势。

D 农村家庭养老的实质就是“儿子养老”。女儿在养老过程中“给”的义务和儿子的“养”是根本不同的,在Y村,人们并不认同女儿养老的贡献,“养儿防老”观念依然是主流。

农村女性的养老作用日益增大与其身份的非主体性仍存在着不对等性,“养儿防老”动摇的结果必然是“养女防老”么,这究竟是农村女性自主选择的结果,还是她们被动接受,因此,下文将家庭养老这一活动进行社会性别分析。

第三章 家庭养老的社会性别分析

社会性别分析是指将“社会性别”作为分析的关键范畴的研究方法或理论框架。它通过探讨在社会中男人、女人“谁做什么？谁拥有什么？谁来做决定？谁得益？谁受损？”等问题，来分析男女两性的社会关系，特别是权力关系的表达和运作。社会性别角色分析旨在比较妇女与男子在社会中充当的不同角色，认识他/她们之间存在的不同需求。而社会性别关系分析旨在分析资源、责任和权力分配方面存在的性别不平等，运用社会性别概念来分析人与人之间、人与资源和各种活动之间的关系（坎迪达·马奇，伊内斯·史密斯 2004: 37）。本章着重运用摩塞框架和社会关系分析这两个工具对中国农村家庭养老进行分析。

3.1 养老主体的角色扮演

家庭中男女两性的性别角色分工虽然与生理因素有直接的关系，但却不是由生理因素决定的，它是社会文化塑造的结果。对大多数社会和国家而言，社会性别规范中的家庭性别角色分工都有“传统的”与“平等的”之区别。所谓传统的家庭角色分工，主要指以“男主外、女主内”为规范原则的家庭角色分工模式；而平等的家庭角色分工则指以夫妻和谐的共同承担家庭生活负担和家务劳动，并有平等的机会参与家庭之外的社会活动为原则的家庭角色分工模式（谭琳 2001: 80-81）。在家庭养老中，男性和女性的角色扮演是有一定差异的。

3.1.1 男性角色扮演

家庭养老活动中的男性确切是指儿子，在现实生活中的作用依然居于主体地位。在Y村，除了正常的家庭之外，人们通过以下几种方式获得儿子：

(1) 纯女户通过招赘婚姻获得的儿子，个案2和个案10两家纯女户通过招赘获得儿子来支撑家庭，但两家却有着不同的生活境遇。

案主2有5个女儿，当时把大女儿招在家里，本想老来靠着女儿来养老，结果由于儿子前几年和人合伙做生意被骗了，家里都赔光了，女儿和儿子去城里打工了，无奈老俩口自己养牛维持生活，前不久刚生下来的小牛又得病死了，老人心里很难受，觉得自己忙活好久还是没有挣到钱，但是不管怎么样，老人还是感叹：我们村里家里有儿子的老人天天闲的打牌串门，像我这没有儿子的就要忙活点，唉！不过还好了，屋里有个啥事打电话他们就回来了，总之有个儿还是好点。

案主10有2个女儿，也是大女儿招在家里，有幸在访谈中碰见了她的儿子：我是招进来的女婿，我要比别人做的更好，我妈对我跟亲儿一样，村里人都看着你，你不好好管人家会笑话你。在我的观念里儿和女儿一样好，我妈老开玩笑说亲儿还不胜这不亲的儿。

(2) 独身老人抱来的儿子，本希望抱个儿子年老时可以给自己养老但最终事与愿违。

案主 37 是个退伍军人，没结过婚，抱养了个男孩，现在自己生活自理，每月都有差不多三千块钱的收入，儿子根本不用给钱，有时老人看儿子家过不去了还给儿子钱。当问到为什么不跟儿子生活在一起，老人刚开始说自己过着自在想什么时候吃饭就吃，想干啥就干啥，儿子有儿媳妇了成一家子人了，不想跟人住一起，到最后老人叹了口气：没办法呀！这其实暗含自己本来想依靠的，可是由于现实一些因素他只能是自己过。

(3) 儿媳妇在自己的儿子死后，又招了个女婿组成一个家庭，这在 Y 村里有 2 户。

个案 12 是村里唯一的一位女性老党员，老头儿子相继去世之后，留下了两个孙子，后来媳妇又招了个女婿，大家都生活在一起，但这个儿子很能干，也很孝顺，这让老人心里有点欣慰，老人自己在家把一切家务活都干了，儿子媳妇都出去挣钱，因为大孙子要准备娶媳妇了。老人的媳妇在采访中谈到“以前就我一个人要养活一大家人压力太大，实在没办法又找了个女婿，才觉得屋里经济慢慢好点。”

个案 24 老两口的儿子去年去世了，老人说媳妇还年轻，你也不能耽误人家啊，就算是当个女儿找个女婿，带着两个小孙子大家生活在一起，屋里地里活的儿子就干了，挣点钱也就把娃们养活了，靠我们是不行的，现在上学开销不小呀。

不管以哪种形式，男性在家中还是居于主导地位，他的象征意义远远大于现实功用。由几个儿子轮养或者跟着某个儿子吃住的老人在 Y 村并不多见，大多是儿子种地，供给老人粮食，或者每年给老人一定数目的钱。总之，儿子在家庭养老中还是扮演主角，从事生产性的活动，而非日常的家务劳动，负责的是家庭养老中最重要的经济供养部分。

3.1.2 女性角色扮演

女性照料老年人是传统社会性别规范中所强调的主要家庭角色之一。女性参与家庭养老，一是以女儿的身份；一是以儿媳妇的身份。

(1) 女儿身份参与养老

Y 村的很多老人都认为女儿有了给点，不给也不指望给，主要是平时给自己买点好吃的，买点衣服，有空了过来看看，帮忙做做家务，回来给自己聊聊天就足够了，但是也有完全依靠女儿赡养的家庭，在 Y 村有两户。

案主 17 是位 60 多岁的老人，因患有风湿性关节炎她的手腿脚有的已发生变形，行动很是不便，案主的女儿向我谈起以前的事情很是伤心。

自从我爸死了之后，我妈就一直跟着我，现在差不多有七年了，我那个弟媳妇跟我妈不合，我不能让我妈在她家里受气，就把我妈接到我这里了，按理说（女儿）嫁出去了就不应该管娘家的事了，可你总不能眼睁睁的看着老人在屋里受气吧，我当时就把我妈领我屋里来了，我村里人都知道，她（弟媳妇）那种人心眼太坏了，我妈住我这儿，村里人也有说的，村干部也说过她，人家那个样子，我根本就不指望她。我弟有时过来看我，毕竟儿子嘛，刚开始觉得自己压力还挺大的，后来时间长了也就无所谓了，

只要把我妈管好了，随他咋说去吧。养儿防老有啥用，和儿媳妇关系处不好，一样是句空话，老人还是照样没人管，女儿他不管啥时候，他总不能不管她妈吧。再说了，我经营这个小店差不多就把我们顾了，我家里我也有祖婆婆、婆婆，他们都对我很好，比较支持我，我在屋里就不用操啥心。

个案 26 老人有 3 个孩子，唯一的一个儿子精神有点问题，到现在还没有结婚，虽然现在和儿子住在一起，但照顾老人主要是两个女儿，二女儿在邻村负责日常照顾，大女儿在西安离得远主要给老人钱。

我弟精神有点问题，现在都还没有结婚，我爸妈为这事愁的呀，看着他们我心里不好受，唉，快七十的人了，我就说你们愁也没有用，到时候他养不了你我来养，肯定不会把你们饿着的。我觉得在城市里，儿、女儿不管谁只要你有条件你就照顾老人，不像这村里，就得儿管，他（弟）怎么能管了呀。

通过谈话，不难发现女儿成为养老的主体前提条件是由于种种原因儿子不能完成这一任务，因此，女儿继而代替儿子角色赡养老人。

（2）以儿媳身份参与家庭养老

传统社会的“男主外，女主内”的性别角色分工模式决定了女性在经济上对男性的依赖，女性通过自己的家庭角色支持丈夫的事业发展，女性往往被认为在家庭中占据主导地位，具有家庭日常事务的决定权，这种地位来源于对家庭的贡献，与其职业发展关系不大。

因此，在 Y 村，外出务工的主体是青壮年，而留守家中的多半是妻子，在儿子缺席的情况下，照顾老人的事情多数是由儿媳来完成，在之前的对照顾动机研究中发现，儿媳身份参与家庭养老一方面他们履行儿子应尽的义务，觉得是她们应该做的，另一方面由于计划生育，有的老人只有两个儿子，按她们的话来说“我婆婆没有女儿，待我跟亲生女儿一样，图什么，就是等他们老了以后，我能多帮帮她们。”表面上女性成为家庭照顾的主体，但实质上仍是养儿防老。

3.2 家庭养老所呈现的性别关系

家庭养老中的性别关系主要通过男女两性对养老责任的承担、养老资源的获取、以及他们的养老具体行为三方面表现出来的：

3.2.1 养老责任的承担

通过之前对成年儿女的养老动机进行主观和客观的分析，认为客观因素起主要作用，若加入性别因素则可以发现儿子和女儿的是有差别的，前者被用“责任”、“名分”、“养”等词汇加以概括；后者则被表述为“良心”、“情分”和“孝”等等。由此看来，支撑家庭养老的至少应该有两套系统，一套是以规范，即责任、身份等为基础的系统；另一套是以情感，包括亲情、情分、恩情等为基础的系统（唐灿等 2009：18-20）。

珍妮特·芬奇在对亲属关系及其义务的分析中使用了这样两个概念：“协商性责任”(negotiated commitments)和“累积性责任”(cumulative commitments)(Finch 1989)，在此将借助芬奇这两种概念工具来试着理解和把握不同赡养行为。“协商性责任”是指亲属关系中通过协商和互惠而建立的信任和责任关系，这种关系第一个特点是有确定的边界，人们根据这种边界决定自己的责任，分辨哪些是“当做之事”或“份内之事”(proper things to do)的；第二是协商和互惠，亲属间的相互支持是建立在一系列关于互惠的承诺基础之上的、由社会已经定义的有关家庭责任和义务方面的道德伦理以及特定的亲属关系文化，它对协商结果产生影响。“累积性责任”是指在共同生活中建立起来的、非功利性的责任关系。但它的确立不以互惠为目的，也不以协商为前提，而是随着时间的流逝，对亲属的支持和照顾等行为逐渐成为一种“惯习”，变成行动者“显而易见”的责任和义务，这种责任的累积和建立最关键的因素是关系双方的情感因素。

因此，家庭中男性——儿子似乎更多的承担“协商式责任”，这种协商不仅存在于分家析产等正式场合，也存在于父亲的生育目的或潜意识之中，虽然在儿子的赡养活动中，肯定包含着源自血缘的亲情动力，但是协商和交换式的赡养规则决定了平等交易和讨价还价是构成儿子赡养行为的主要逻辑，他是主体性责任的承担者。女儿被排除在父系代际传承制度之外，同时也被排除在带有协商和交换性质的代际关系模式之外，交换和公平通常不是女儿承担养老的主要原则，如果有交换或互惠，交换和互惠的也只是基于养育之恩的亲情，是非主体性责任的承担者。

3.2.2 养老资源的分配

本研究中，养老资源主要是指男女两性在参与家庭养老过程中所动用的资源，包括：

第一，人力资源，即劳动力、教育和技能，在家庭养老中似乎不需要太多的技能，在此主要比较二者的劳动力和教育程度，Y村的男性与女性在参与家庭养老的过程中，男性对父母的赡养除了经济供养之外，很多体现在帮父母种地、出去打工等支柱性的产业劳动；而女性（包括女儿和儿媳）的活动主要是洗衣、做饭、做家务等等辅助性无偿的家务劳动；教育程度上，由于碰到的多数是女性在家，男性外出工作，虽然女性教育程度大专、中专相对于男性较多，但就整体而言，可以推测男性的文化程度要高于女性，在访谈中很多老人谈到“儿子在外地工作，而女儿在身边”，还有一点可以证明，退休在村的老年人多为男性，他们的老伴很多只有小学文化。

第二，物质资源，即食物、资产、土地或金钱，食物主要是粮食，在Y村种地的老人不多，其他不种地的老人粮食无一例外都由儿子供养，女儿不负责，资产这里指家产，当然是儿子的，没有人会给女儿分家产，在Y村，有一个关于房子的故事，村民们说那个老人会手艺，很有钱但只有两个女儿，修房子时老人说只要你们谁招赘在家中这个房子就是谁的，但两个女儿都不愿意，结果老人一气之下把房子卖了，花了30万修的房子只卖了10万，老人与老伴搬到城里去；金钱主要指个体的经济收入，该村的个案12

“这个社会女的挣钱的机会少，而且挣得又太少，村里好多出去的都是男的，你一个女的出去人都不好好要，只能再找一个，这样两个人就能一起去。”，个案 24 “在咱这村里，一个女的想养活两个娃凭你一个人根本不行，就是你出去找个工作干干也不好找，没办法……” 说明了农村女性挣钱机会的缺乏，因此她们给父母的钱就只能是“零用钱”。

第三，无形资源（信息、政治权、影响力、其他人的好意或人际关系），无形资源在农村以社区情理合理表现出来，杨善华、吴愈晓曾作如下解释：“在一个相对封闭及文化相对落后的社区中，存在着由地区亚文化决定的某些为在该社区中生活的多数人所认可的行为规范及与此相适应的观念，这些规范和观念可能有悖于一定社会的制度和规范，或者与一定社会的制度和规范存在着某种不适应。但因为社区的封闭性且居民文化层次较低，所以这样的社区行为规范和观念仍得以存在并发生作用。而在社区中生活的人在选择自己行为时，则首先考虑自己的行为能否为社区中的他人所接受，并把它看作是自己行为选择的主要标准。换言之，只要他们的行为能够得到在同一社区中生活的多数人的赞成，他们就认为可行。”这样的社区情理是与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杨善华和吴愈晓 2003）。这里所说的“社区情理”其实是有点和涂尔干所说的“集体良心”或“集体意识”类似，也具有外在性、普遍性与对个体的强制性的。但是它又以规范及与规范相适应的观念的形式表现出来，并受到社区舆论的制约。女性尤其以女儿角色参与养老的在 Y 村只有两户，其前提是儿子没有能力或有能力放弃养老，

个案 17 “现在这养儿防老有啥用，和儿媳妇关系处不好，一样是句空话，老人还是照样没人管，女儿他不管啥时候，他总不能不管她妈吧……我现在想通了只要老人心里住的舒服，住哪里，谁管都是一样的，问题是村里人好多人不懂法，觉得那是人家私事，外人不便插手人家家务事。”

个案 26 “我觉得就是人们观念的保守吧，有时你心疼他们，让他们到我那里住住，他们不行，屋里这放不下那放不下，最放不下的还是要给我弟找媳妇，天天跟你唠叨……（养儿防老）这种思想不好，国家现在都提倡男女平等了，你说这养活屋里老人你哪个娃没有责任，把他搁到某个人身上就有点太不合理了。”

她们承受着来自“养儿防老”观念的压力，其支持者也仅仅是自己的家人、亲戚，村落社区对她们的认同度较低，这反映了国家的家庭养老政策虽规定法律上的平等权利，但在真正的养老实践中并没有给予女性平等参与家庭养老以合理的引导。

3.2.3 养老的日常行为

社会关系分析框架中的活动指标主要指做了些什么？谁做什么？谁得到了什么？谁有权要求什么？具体在家庭养老中可理解为：行为目标、行为方式、行为结果。

其一，儿子的行为目标一般是提供父母基本温饱，并以此合理化，女儿的赡养活动多为提供温饱之上的其他物质和精神内容。在 Y 村儿子供养好一些的会给老人买蔬菜水

果，自家做好吃的给老人送去一些，但给老人钱的很少，日常花销还要老人自己去挣。儿子开始“供”父母多半是在老人70岁左右，因为60多岁的老人多数还能自食其力。在村里，普遍的看法是，老人“一般只要饭吃饱能过去就算了”，因此老人的温饱也成为衡量儿子赡养行为的标准。女儿一般无需提供口粮，除非儿子不养，女儿的赡养行为包括了情感慰藉、生病照料、实物和货币支持等多种形式，平时回娘家陪父母说说知心话，父母有病时在床前伺候，给父母买衣买药买烟酒，并给些“零用钱”——许多老人日常开销的主要来源。最近这些年，在父母生病、丧葬等重大家庭事件中儿女费用均摊的行为也开始普遍化。

其二，儿子的行为方式被称为“养”，女儿的行为方式被称为“孝”。虽然在中国传统的孝文化中，“孝”应该具备“孝亲”和“赡养”两个方面，即“养”是“孝”的题中应有之义。但是在当前农村社会，村民则普遍认为“养”和“孝”是分开的，比如他们会说，“现在儿子‘孝’是没有的，‘养’还是有的”。儿子不管老人被说成是“不养”，女儿不管老人被说成是“不孝”，等等。“养”的内容主要是供给老人粮食吃，屋子住，其最低水平是保证老人不饿肚子，侧重物质方面；而女儿“孝”的主要内容是“跟父母交心，让父母开心，给钱父母过得舒心”，逢年过节买新衣服，给零用钱，日常生活帮老人洗衣打扫卫生，多去看看老人等，侧重情感和精神方面。由此看出行为方式的侧重点不同，导致在日常行为中的差异。女性是养老活动的日常照顾者和精神慰藉者，而男性则是养老活动的经济供养者和主要依靠者，而情感这一因素成为区分“孝”与“养”的分界线。

其三，儿子的赡养行为被认为是正式的法定规则，女儿的行为被认为是非正式的道德规则。在农村，儿子赡养父母是天理，是约定俗成的，如果儿子不赡养是很没面子、难以启齿的家丑，而女儿不赡养的话，顶多被认为不孝顺，不会受到任何的损失，虽然女儿大多在实际供养父母方面并不逊于儿子，但在许多村民包括妇女自身的头脑意识中，父母还是由儿子在供养，女儿尽管出钱和出力但不被认为是赡养的主体，她们的行为仅仅被看作是非正式的、自愿的，以至于有的老人尽管儿子精神有问题，还是坚持要给儿子找媳妇。

第四章 影响女性平等参与家庭养老的因素

众多学者认为在中国养老保障机制还不健全的情况下，尽管工业化、农村家庭规模的缩小、代际关系倾斜等使农村家庭养老遇到了挑战，但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它仍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并且作为一种文化模式将会长期存在。通过对两性参与家庭养老过程的社会性别分析发现，农村女性参与家庭养老的作用日益增大，尤其是女儿发挥的作用不可忽视，但她们的行为却无法得到社会的认同，更谈不上自我认同。

显然，女性家庭养老的非主体性不是一个简单的偶然性因素所导致，而是长期以来中国农村社会政治经济与文化长期发展演变的结果。对此，很有必要从根本上探究影响两性平等参与家庭养老的因素及其作用机制。

4.1 经济因素

家庭养老之所以在农村有很广阔的市场，根本原因是它与当时的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虽然在法律上《宪法》、《婚姻法》、《老人法》等都明确规定了男性与女性平等的赡养老人的权利和义务，但传统的“男主外，女主内”劳动的性别分工依然在农村起着很大的作用，这种分工已发展成为一种意识形态，指社会将性别不同的人分配到不同的生活经验、机会和工作场所等社会位置上的社会机制，并赋予了不同的价值，将男性置于更多机会和更具优势的岗位，女性从事的劳动价值永远低于男性（佟新 2005: 61），在家庭养老实践中，女性表现为经济供养能力低，照料者角色增强，造成此现象的主要原因可分为以下两个方面：

4.1.1 工业化

其运作机制：工业化→生产功能从家庭分离→强化两性分工→女性家庭照料者角色增强

工业革命猛烈冲击着传统的以家庭为单位的小生产方式，把大批的农民及其他各种小生产者变成了雇佣劳动者，大规模的机器生产带来许多新的就业机会，主要是提供给男人。男人受雇佣，挣钱养家，成为家庭的经济支柱；女性被留在家中，生儿育女，承担家务，照顾老人等再生产的任务，生产活动从家庭中脱离出来并被重组，在此过程中强化了劳动的性别分工。女性的家庭角色通过生产和再生产劳动力间接的与大工业生产制度联系起来。其经济价值包含在雇佣者的工资中，通过雇佣者的工资间接的体现（J. A. 谢尔曼和 F. L. 登马克 1987）。在农村，传统的家庭劳动分工占据优势，长期以来深刻影响着农村家庭男女两性的思维模式和行为方式，女性作为家务劳动主要的承担者，操持家务、照顾孩子和老人的工作一直没有发生改变，在市场经济下，这种照顾工作属于“无

酬”劳动，而男性在农业生产中大多充当经营者与管理者的角色，他的劳动是“有酬”的，这无疑更强化两性分工，从而将女性固定在家庭之内扮演照料角色。

4.1.2 职业的性别歧视

劳动力市场上的性别歧视与职业隔离→女性外出务工的机会小，经济来源较男性少→对年老父母的经济供养少

在农村劳动力转移的过程中，传统性别规范通过劳动力市场的性别歧视和职业隔离，对外出务工的女性产生影响：首先，同等条件下，企业优先录用男性，女性就业机会少；其次，就业的女性所从事的行业主要局限于服务业等知识需求较低的行业；第三，同一职位，女性获得的晋升和培训的机会少于男性；四，由于自身的条件因素，女性权益更易受到侵犯，而这部分女性由于缺少话语权，一般采取“沉默”的方式。因此，即使女性能够取得扩大经济来源的机会，由于外在劳动力市场的制约，她的收入仍低于外出男性。鉴于此情况，青壮年男性是最有可能为家庭带来较多收益的生产者，在家庭劳动力转移中，优先获取家庭稀缺性发展资源，而女性尤其是已婚女性则被视为“拖累较多”，无法为家庭带来直接经济效益而被迫留守家中照料老人和孩子，同时“接管”农业生产，这无疑加重女性的负担，影响女性的身心发展，间接导致对父母的经济供养能力弱。

4.2 制度因素

在家庭和国家制度层面，无论是早在 1928 年民国时期的民法，还是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法》《婚姻法》等，都已废除了父系家长制度而代之以强调平权的亲属关系，也都规定了女儿与儿子享有平等的家庭财产的继承资格，以及同等的“扶养”或“赡养”义务（佟新 2005：151）。女儿不仅与儿子享有平等的社会地位，而且对其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也是公平对等的。但对农村女性而言，这种法律层面的公平，由于缺少具有社会性别意识的促进性政策，在土地分配、就业培训等实际操作时缺少具体的规定，特别在女性参与家庭养老活动的权益维护缺少可操作性，因此出现法律层面的平等和实践中的不平等。下文将着重对婚姻家庭制度因素及其运作机制进行分析。

4.2.1 婚姻家庭制度

家庭养老是由家庭为老年人提供物质供养，生活上的照顾和精神上的安慰，养老资源主要来源于自己、子女、老伴或亲属的一种养老方式（穆光宗 2002），人们形成关于家庭的一般观念则是男婚女嫁、从夫居，这也是传统婚姻家庭制度最明显的特征。

4.2.1.1 男婚女嫁→原生家庭女性教育期望低→农村女性教育水平低→女性经济收入少

帕森斯把家庭看成是一个社会系统，家中的角色按年龄和性别分类，一是高权力——工具性领袖角色，由丈夫担任，主要为家庭提供物质生活保障，是挣钱养家的人；二是高权力——表意性领袖角色，由妻子担任，负责维护家庭内部关系和家庭成员之间的

感情关系，承担抚养子女和满足家庭成员各方面需求的责任。这种性别角色定位和分工降低了家庭对女孩教育的期望值，第二期妇女地位调查结果表明，未能继续升学的女性中，父母不让上的占 36.8%，比男性高 8.9 个百分点。虽然“家境困难”同样都是父母不让子女继续上学的主要原因(男性占 69.8%，女性占 68.1%)，但父母认为女孩上学没有用的达 9.1%，比男孩高 5.6 个百分点。可见，在家庭对孩子受教育态度上存在着明显的性别偏好，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受“女子无才便是德”传统观念的影响，家庭的利益分配仍遵循父权制的逻辑，即“先男后女、先长后幼、先内后外”（朱秀杰 2005：21），当家庭可投入的教育经费有限的情况下，男女的差别对待就更为明显，女孩在教育资源获得上处于不利地位，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女性的岗位竞争和就业机会，不但降低女性获取养老资源的能力，而且影响女性养老的质量。

4.2.1.2 从夫居→女性权利和劳动力的转移→对娘家年老父母照顾产生空间距离

在封建社会，女性嫁到男方即成为男方家的一员，成为其私有财产，甚至女方父母也无权干涉。到了现代社会，虽然法律规定女性作为个人的合法权益，但女性婚后随男方居住是社会通行的规范，女性的权利和义务也随之转移到婆家，孝顺公婆成为社会的期望，而对娘家父母则没有义务，其中居住上的空间距离成为女性照顾父母的一大障碍，这在Y村女性的谈话中得以体现，即婚后距离父母的远近影响着女性对父母的日常照顾。

4.2.2 继嗣制度

父系继嗣制度→忽视女性（女儿的）继承权利→女性获得的物质资源的机会减少

现代的继承制度采取男女平等原则，儿子和女儿享有平等的继承权，在农村，财产继承的实践仍然遵照习惯法进行，根据中国传统的继嗣制度，女儿是没有继承权的。有关研究发现，农村女性在对继承财产的态度上，有 38.1% 的人认为不该要，高于城镇女性近 26 个百分点，高于农村男性 5.6 个百分点，而只有 18.1% 的女性认为该与其兄弟平分，低于城镇女性 22.4 个百分点，低于农村男性 4.1 个百分点（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 2004：108）。这表明单系继嗣制度在当代中国农村基本上得到了延续。当代农村家庭的分家已不像传统社会在父母死后进行，多数情况是儿子成家即分家，而女儿则不考虑，因为“迟早是要嫁出去的”。农村女性自身在对继承财产的态度上，有 38.1% 的人认为不该要，高于城镇女性近 26 个百分点，高于农村男性 5.6 个百分点，而只有 18.1% 的女性认为该与其兄弟平分，低于城镇女性 22.4 个百分点，低于农村男性 4.1 个百分点（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 2004：108）。社会忽视女儿的继承权利，女儿自身认同这种观念，这在一定程度上不利于女性获得家庭内的物质资源。

4.2.3 土地制度

土地的集体所有制→女性个体流动与土地流转错位→部分女性丧失土地→经济依赖男性→可获得物质资源的数量较少

在实行土地集体所有制的农村，真正执行者是村委会的干部，他们生于斯、长于斯，

是传统文化的承载者。文化的威力在于，它使所有浸淫于其中的人都不知不觉地被它所俘获。村委会干部对乡村事务的管理原则，很大程度上就是依据传统文化理念进行的。再者，我国实行的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使传统的村籍制度得以延续，又给传统的施行提供了现实的基础（高永平 2006:182）。这使得农村女性的土地问题成为学界关注的热点，全国妇联就妇女状况问题进行的调查显示，在无地的人群中，妇女占了70%，在这70%的妇女中，有20%的妇女从未得到过土地，43.8%的妇女在结婚时失去了土地，而57%的妇女在土地重新调整中丧失了土地。在第二期由全国妇联和国家统计局联合实施的中国妇女地位的抽样调查中，有14.7%的村庄对于外村娶进来的媳妇不分给承包田，对嫁出本村的妇女，只有2%的村还会让他们继续保留自己原有的土地（凌霄，杜珂 2003）。婚姻家庭制度、以及维系他的继嗣制度和土地制度，进一步剥夺了女性从家庭内获得物质资源的机会，而不得不在经济上依赖男性，在家庭之外得到发展的资源机会更为渺茫。

4.3 文化因素

“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外嫁的女儿不养娘”等陈旧观念是村落文化认同的规则，如果被女儿赡养是很丢人的事情。因此，村落社会对其承担养老表现出较低的认同度，而现代教育以及大众媒体则隐性的影响着人们对家庭养老主体的认识，以及由此而形成的一系列认知，这也导致长久以来女性对自己主体身份的忽视。

文化因素对农村女性参与家庭养老的影响，可以从村落文化和现代文化这两大方面入手，村落文化是指村落中的一套行为规范及价值观念，而现代文化则指学校教育、大众传媒等现代化的产物所带给人们的一整套价值观念，相对于村落文化这种内生的文化形式，他更多的是一种外来的文化形式。

4.3.1 村落文化

村落文化的运作机制：村落习俗→女性的亲属网络缩小→女性交往的机会和范围有限→获取的社会资源较男性少

农村社会中有一种内化了的价值观念，认为“社会是男性的天地，家庭才是女性的天地”，妇女的工作岗位就是厨房、小孩，只要将这些事情做好，其他诸如挣钱养家的事则由男性在外面去争取。这样农村女性就被紧紧束缚在家庭生活的私人领域，特别是家中男性外出打工以后，女性更是把大部分的时间花在家庭生产、生活上，学者在浙江省的研究发现四十余年来女性中无空闲时间者的减少不多（从21.6%降至17.3%）（王金玲 1997），而近一两年来，其闲暇活动大多也是在自己家中进行的，进一步与男性比较，虽男性的闲暇活动出现了户内化的倾向，但他仍有比女性更多的户外活动与社会交往。这表明了农户家庭生产功能的强化更多地给女性而不是男性带来生活压力，男性控制的是相对于女性更宏大的社会领域。

而且女性婚后，进入男方原有的亲属网络，渐渐与原生家庭网络疏远，丈夫的亲属

是“自己人”，而自己的亲属则是“外人”，孝敬公婆是理所当然的，而对自己父母则有帮助性质。虽然现今农村的内外亲属网络划分不那么明显，但它的影响是根深蒂固的，这种亲属网络的社会性别化使女性在拥有来自家庭网内的社会资源处于劣势地位，从而使得她们动用家庭资源养老的能力有限，获得社会资源的能力也随之降低。

4.3.2 现代文化

现代文化以学校教育为基础，通过大众传媒的形式潜移默化的对人们的性别意识产生影响，影响女性自我的角色定位。在家庭养老中，女性的辅助角色，以及照顾者角色是被社会赋予的，如果违反规则，社会对她们的认同度低，而且他们自身也会产生压力。

4.3.2.1 学校教育→形式内容存在性别偏向→女性习得角色→社会对女性养老的主体身份认同度低

学校教育是个人社会化的重要途径。教科书和其他读物中的性别形象，通过学习过程被内化为个人的性别观念和态度，它是以比较隐蔽的方式进行的。许多研究表明，教科书和儿童读物中出现的人物形象存在明显的性别偏向，对男女角色、能力、性格的描述受社会性别规范的支配，表现出固定的模式，这种固定的模式，既是对有关男女两性的社会刻板印象的反映，反过来又加剧了社会对女性的偏见。通过性别角色社会化过程，个人习得了符合角色要求的行为模式，同时对社会和家庭中的男女不平等现象也习以为常。

4.3.2.2 大众传媒→宣扬隐性的性别角色意识→村落认同→女性被动接受

大众传媒是传播社会文化和信息的工具，近年来随着电视、互联网等进入农村家庭，许多广告节目也蜂拥而至，其宣扬的内容背后仍然代表传统的社会性别规范，在强化女性自身性别角色认同的同时也强化了整个村落的观念，人们普遍接受的仍是“养儿防老”的观念，而对于女性的养老则认为她们是照顾者，不是主体。因此，农村社会对女性参与家庭养老的认同度较低，女性的参与行为是一种被动的，自我认同度较低的行为。

第五章 对策与建议

女性养老是在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的阶段而被提出的，但是“养儿防老”的观念已经深深的印在人们的心里，这使得女性参与养老存在很大的障碍。在现实的农村家庭养老里，女性的身份仍被界定为男性养老的附属。因此，重新认识女性的社会价值，提高女性的资源地位，积极创造有利于女性养老的社会环境，在现阶段是十分有必要的。

5.1 重估女性在家庭养老中的价值，增强社会认同

5.1.1 重估女性在家庭养老中的价值

社会天然地由不同思想、不同意向及其载体——不同群体所组成，对立面中的每一“极”都发挥着它特有的功能，每一“极”的特征与价值的丧失或贬损，都会瓦解两极间的张力(郑也夫 1995)。保持两性给予生理的有效分工，共同承担社会责任是社会最和谐而有序的状态。因此，社会对女性的价值应予以合理公正的定位，在市场经济中货币为唯一高度认同的衡量标准，但是人类自身的再生产和家务劳动无法以精确的货币数量来衡量，那么就应该重新寻找一种新的合理的衡量标准，将女性对家庭的贡献纳入评价体系。

5.1.2 增强女性养老的社会认同

历经千年的养儿防老观念已经积淀为农民高度认同的一种传统文化，从文化变迁的角度来讲，当一种文化因固守旧的体系而大量地失去支撑它存在的基础时，就会出现原有的部分文化的消失，变得残缺起来，这时有两种选择一种是在仍不改变旧体系大前提下，吸纳别的文化内容以补充自己的不足，使自己的文化延续一段时间；另一种是扩大残缺，由其自灭(李银河 2003)。现代社会的家庭养老文化的变迁属于前一种残缺的文化形式，养儿防老虽然贴近老一辈的养老心理，但在现实社会女性对家庭的贡献日益突出的情况下，它将成为农村养老文化中首先被丢弃的成分，养女防老将与其一定的现实可行性被吸纳进家庭养老文化体系中。因此在重估女性价值的基础上，提高人们对女性参与家庭养老的认同度，有助于减轻女性的心理压力。

5.2 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各项政策的制定与实施过程中

5.2.1 制定具有社会性别意识的社会政策，建立综合治理体系

政策制定者应当从社会性别视角充分考虑男女两性特有的社会经历和实际地位，在任何经济、社会政策和计划出台前详尽分析对两性可能产生的不同影响，不能以损害一种性别为代价促进另一性别的片面发展，首先是农村女性的土地制度，从现有政策的有关规定来看，大多为中性的规定并没有歧视女性的初衷，但是对于女性土地权益缺乏必

要的保护，使得农村女性不能获取自己应有的土地。因此在制定具体的法律条文时应具有性别敏感性，同时应为妇女的土地维权之路提供专门的司法救济。

5.2.2 宣传培训社会性别意识，建立先进的性别文化

首先，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社会性别意识培训，在全社会广泛宣传、引导社会性别意识，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为建立先进的性别文化奠定基础。

其次，政府必须首先具备性别平等意识，才能担负起促进两性和社会协调发展的责任，特别注意向农村基层干部宣传，使之在具体工作中自觉依法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第三，应在广大农村大力普及社会性别意识，倡导“男孩女孩都一样好”的社会主义养老文化，通过各种媒介，如广播、电视、报刊、文艺表演等，使先进性别文化深入人心。

5.2.3 赋予女性权利和机会

改变女性弱势地位，就必须赋予女性权利和机会，这也是各项环节中最关键的环节。增强女性在政治、经济、社会上的权利，借助一些援助性的项目，如技术培训、小额信贷、妇女联合会信用担保等为女性提供发展资金来支持女性发展家庭经济，增强女性对资源的拥有和控制，提高女性的经济地位和决策权；通过增加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的公共投资，提高女童升学率，更新女性的思想观念，增强其主体性和独立性；以生动有趣的方式，利用农村女性的闲暇时间进行科技文化及其他方面素质的培训，防止女性在现代社会中的“边缘化”；农村社区鼓励女性参与公共事务，尊重她们的“话语权”，让女性意识到自己的权利、价值和贡献，有条件在经济发展中与男性平等竞争，从而激发女性自觉、主动地要求改变从属地位和角色的意识。

5.3 探索家庭养老的新模式

5.3.1 加强老年人的自养能力

有足够的经济支持，老年人才会幸福。明确老年人对土地的权利主体和利益主体的地位，子女只有在养老的前提下才能拥有和继承土地使用权。

首先，增强集体经济实力是提高老年人经济水平的前提。要对老年人提供经济上的支持，必须以雄厚的集体经济为基础，否则，便不能实现。集体经济实力的提高使集体有能力承担一部分保障责任，形成集体出大头、个人出小头(或集体、个人平分)、国家给政策扶持的良性社会保障体系；其次，发展庭院经济，鼓励低龄健康老人自我养老。由于农业生产有很大的伸缩性，农村老人几乎没有涉及“退休”的问题，大部分70岁以下的老人都能参加一些力所能及的劳动。因此，政府应积极鼓励有劳动能力的老人从事种植、养殖业等，具体政策上可给予适当优惠，比如老人从事种植、养殖业适当减免或降低税收等，或者把一部分高产、稳产、地理条件相对好的农田分给老年人，引导他们走积极自养的道路。

5.3.2 鼓励女儿参与家庭养老

挖掘农村新的养老资源，尽管约定俗成的传统家庭养老制度只是儿子继承和赡养义务，但是在现实的农村养老活动中，女儿参与娘家父母的赡养已经成为普遍的行为。在多数老人看来，女儿参与养老的重要性在精神和物质两方面都能得到体现，只是传统的风俗习惯制约着老年人在儿子和女儿间自由地选择，尽管女性养老目前存在诸多不平等问题，因此倡导新观念，宣传和推进儿子女儿平等的继承和赡养地位，有利于女性的主体地位的提高。

结 语

通过对一个村落的家庭养老的内容和养老主体的动机这一整体过程进行社会性别分析，笔者发现影响女性平等参与家庭养老的因素中，女性的个体素质仅仅是条件性因素，根源在于宏观背景中的社会性别规范，它又是通过经济、制度，文化观念等约束着农村女性思想和行为，且在经济和家庭制度层面对女性的影响比较一致，相互加强，改变农村传统的养老观念对女性制约的出路也恰恰在此，需要发挥政府的积极作用，在政策的制定过程中具备社会性别意识，注重女性权利和利益的表达，为女性参与家庭养老创造公平的环境。

养儿防老可以说是传统的养老文化中生育者对生育的利益期待，在社会现实需求下将成为农村养老文化首先被丢弃的成分，那么养女防老的兴起是否是养儿防老观念衰落的必然结果，男性和女性如何协调在这一活动的利益，就值得进一步思考。

参考文献

- 陈彩霞. 2000. 经济独立是农村老年人晚年幸福的首要条件[J]. 人口研究, (2) : 56-57
- 陈树强. 2003. 成年子女照顾老年父母日常生活的心路历程[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第 32-35 页
- 戴维. L. 德克尔. 1986. 老年社会学—老年发展进程概论[M].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48
- 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课题组. 2001. 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主要数据报告[J]. 妇女研究论丛, (5): 6-8
- 丁士军. 2000. 经济转型时期的中国农村家庭养老问题研究. [博士学位论文] 武汉: 农业经济管理
- 杜鹃, 杜夏. 2002. 乡村迁移对迁出地家庭养老影响的探讨[J]. 人口研究, (3) : 49. 52
- 董江爱. 1999. 近代中国农村家庭养老的历史必然性[J]. 晋阳学刊, (1): 99-100
- 杜亚军. 1990. 代际交换-对老化经济学基础的理论研究[J]. 中国人口科学, (3)
- 费孝通. 1985. 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 香港中文大学社会科学院暨研究所. 现代化与中国文化研讨会论文汇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学院出版社: 11-15
- 费孝通. 1983. 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人赡养问题[J]. 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 (3)
- 冯晓平. 2004. 游离于养老主体之外的农村女性——农村女性养老模式之障碍分析[J]. 调研世界, (9) :24-26
- 高永平. 2006. 中国传统财产继承背后的文化逻辑——家系主义[J]. 社会学研究 (3):181. 182
- 郭于华. 2001. 代际关系中的公平逻辑及其变迁——对河北农村养老模式的分析[J]. 中国学术, (4)
- 龚维斌. 1999. 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与家庭关系变迁. 社会学研究, (1) : 88-91
- W. 古德. 1986. 家庭[M].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49-250
-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编. 2004. 中国社会的女人和男人——事实和数据[M]. 中国统计出版社: 108
- 贺雪峰. 2008. 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变动及影响[J]. 江海学刊, (4) : 108-110
- 后茅萍.2004 年.豫北传统型农村养老问题的分析——一个村庄的个案研究.[硕士学位论文].福州: 福州大学
- 黄何明雄, 周厚萍, 龚淑眉. 2003. 老年父母家庭照顾中的性别研究概观——以香港的个案研究为例[J]. 社会学研究, (1) : 60-62
- 黄艳. 2006. 成年子女对老年父母的照顾动机探析——对潘岭村家庭养老的个案调查. [硕士学位论文].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
- 胡伟略. 1999. 中国养老保障和孝文化[J]. 人口科学, (2)
- 加里. 斯坦利. 贝克尔. 1998. 家庭论[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51
- 坎迪达·马奇, 伊内斯·史密斯. 2004. 社会性别分析框架指南[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8 ——19, 33——37
- 李慧英. 1996-7-9. 将性别意识纳入决策主流[N]. 中国妇女报, (2)
- 李银河. 2003 年版. 生育与村落文化: 一爷之孙[M]. 文化艺术出版社: 91-95
- 凌霄, 杜珂. 2003. 女人的诉说: 给我土地[J] . 中国农村 (农村版), (3): 4
- 刘伯红.. 1996-7-9. 性别意识:让全社会都来关注(上)[N]. 中国妇女报, (1)

- 刘庚长. 1999. 我国农村家庭养老存在的基础和转变的条件[J]. 人口研究, (5) :41-42
- 逯改. 2008. 社会性别视角中的两性平等[J]. 天水行政学院, (1) : 103-104
- 穆光宗. 1995. 老年人需要精神赡养[J]. 社会, (4) : 34
- 穆光宗. 1999. 我国农村家庭养老问题的理论分析[J]. 社会科学, (12): 51-52
- 穆光宗. 2002. 家庭养老制度的传统与变革: 基于东亚和东南亚地区的一些比较研究[M]. 华龄出版社:30-31
- 聂焱. 2008. 农村劳动力外流背景下女儿养老与儿子养老的比较分析[J]. 贵州社会科学, (8) :114-117
-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06-2-24. 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预测研究报告 [R]. www.China.com.Cn
- 宋健著. 2006. 中国农村人口的收入与养老[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4——9.
- 谭琳. 1996. 论我国家庭养老中的妇女问题——老年妇女与女儿养老[J]. 人口学刊, (1): 23-24
- 谭琳. 2001年版. 女性与家庭: 社会性别视角的分析[M]. 天津人民出版社. 80-81. 175
- 谭琳, 李军峰等. 2003. 教育的投入与回报: 性别差异及产生差异的原因[M]. 世纪之交的中国妇女社会地位. 北京: 当代中国出版社
- 唐灿. 2008. 最近十年国内家庭社会学研究的理论与经验[M]. 北京: 社会科学出版社
- 唐灿, 马春华等. 2009. 女儿赡养的伦理公平——浙东农村家庭代价关系的性别考察[J]. 社会学研究, (06):18-20
- 佟新著. 2005. 社会性别研究导论——两性不平等的社会机制分析[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3. 61. 151
- 熊跃根. 1998. 中国城市家庭的代际交换与老人照顾[J]. 中国人口科学, (6)
- 徐勤, 魏彦彦. 2004. 从社会性别视角看老年贫困[A]. 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 2004年度优秀论文集 [C]
- 许艳丽, 谭琳. 2001. 公平理论在农村家庭养老人际关系中的应用[J]. 人口研究, (2) :68-70
- 阎云翔著. 2006. 私人生活的变革: 一个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1949—1999[M]. 龚小夏译. 2006.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1——208
- 王东 秦伟. 2003. 关于养老因素研究的文献综述[J]. 西北人口, (2) : 28-29
- 王红漫. 1999. 中国农村家庭养老的传统文化基础[J]. 中国老年学杂志, (11) 19 卷
- 王萍, 左冬梅. 2007. 劳动力外流背景下中国农村老人居住安排纵向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 (6) :29-37
- 王金玲. 非农化与农村妇女家庭地位变迁的性别考察—以浙江省为例[J]. 浙江社会学刊, 1997, (2).
- 邬沧萍, 王琳. 2004. 聚焦中国农村老年人贫困化问题[A]. 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2004年度优秀论文集[C]
- 杨善华, 吴愈晓. 2003. 我国农村的“社区情理”与家庭养老现状. 探索与争鸣, (2): 23. 25
- J. A. 谢尔曼, F. L. 登马克著, 1987. 高佳, 高地译: 《妇女心理学》, 1987年版, 中国妇女出版社: 175
- 姚远. 1998. 对中国家庭养老弱化的文化诠释[J]. 人口研究, 22 (5) : 48-50
- 姚远. 2000. 对家庭养老概念的再认识[J]. 人口研究, 24(5) : 6-9
- 姚引妹. 2006. 经济发达地区农村空巢老人的养老问题-以浙江农村为例[J]. 人口研究, (6) :40-42
- 翼城县地方文史研究会. 2004 年. 山西古籍出版社: 82
- 张怀承. 1994. 论中国家庭模式及其道德价值[J].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3 (6) : 50-54

- 张桔. 2004, 性别视角下老年人家庭照顾的城乡差异[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 (4) : 249-251
- 张仕平. 1999. 中国农村家庭养老研究[J]. 人口学刊, (5):56-58
- 张烨霞, 李树苗, 靳小怡. 2008. 农村三代家庭中子女外出务工对老年人经济支持的影响研究[J]. 当代经济科学, (1) : 9-13
- 郑也夫. 1995 年. 代价论: 一个社会学的新视角[M]. 三联书店:16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科技司. 2002. 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120 ——168
- 周皓. 1999. 谈家庭养老长期性[J]. 人口学刊, (5)
- 朱秀杰. 2005. 农村女性人口流动的约束机制——以社会性别视角分析[J] . 南方人口, (1) : 20-23
- Finch, J.1989. *Family Obligations and Social Chang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Kengding H, Hashmote A, Coppard LC. 1992. *Family support for the elderly; the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8
- Liu, W. T. & H. Kendig .2000. *Critical Issues of Care giving: East-West Dialogue in Who Should Care for the Elderly: An East-West Value Divide*, (eds.)by W. T. Liu etal.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 Yee-lu Lee. 1994. Daughters and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in Taiwan[J] . AJS. 99, (4)

附录

农村家庭养老现状的调查问卷

农民朋友：

您好！为了全面了解您的家庭养老的基本情况，分析您的养老资源获得，您的需求以及在家庭养老过程中子女所担任的不同的责任和义务。我们组织此次对山西翼城县某个村的问卷调查。该问卷无需填写姓名，所有回答我们只用于统计分析，答案没有对错之分。您的真实回答将对提高本地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提供极大的帮助。

感谢您的支持和参与，祝您愉快！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社会学系

2009年3月

一、老年人的基本特征

1、您的性别：①男 ②女

2、您的年龄：①60-69岁 ②70-79岁 ③80岁以上

3、您的受教育程度：

①没上过学 ②小学 ③初中 ④高中 ⑤大专及以上

4、您的个人收入（月均收入）：

①没有收入 ②50元以下 ③51-100元 ④101-150元 ⑤151-200元 ⑥201元以上

5、您以前的工作境遇：

①在家种地，没出去过 ②在县城里的钢铁厂里干过 ③出去打过几年工又回来了

6、您的健康状况：

①很好 ②较好 ③一般 ④较差 ⑤很差

7、您的婚姻状况：①在婚 ②离婚 ③丧偶

8、您的子女数：①1-2个 男 女 ②3个及以上 男 女

（1）儿子____个已婚，其子女数____

（2）女儿____个已婚，其子女数____

（3）女儿离您的距离：

①在本村 ②在较近的邻村 ③在离得较远的村子 ④离得很远

9、您与谁一起居住呢？①老伴 ②儿子（媳） ③女儿（婿） ④孙子

10、您的居住方式：

①独居（与老伴或独自居住） ②共居（与儿子住在一起） ③轮居（与几个儿子轮流居住）④轮居（与子女轮流居住）

二、子女对老人的赡养情况

11、您的收入来源主要靠：

①国家补贴 ②村集体补贴 ③退休金 ④自己进行农业生产收入 ⑤儿女的赡养费 ⑥其他_____

12、子女向您提供哪种形式的经济支持：（此项在表格里按作答情况填写）

	现金 (元/月)	物质 (内容, 数量)
儿子		
女儿		

13、您的经济支出：生活费_____元 / 月； 医疗费_____元 / 年

14、当您的钱不够花时，你首先会向谁寻求帮助？

①儿子 ②女儿 ③邻居 ④亲戚 ⑤政府 ⑥其他_____

15、日常照顾中您主要从谁那里得到帮助？（此项在合适的选项中打“√”）

	配偶	儿子	儿媳	女儿	女婿
帮助烧饭烧菜、洗衣服、打扫房间、 帮买日常东西					
帮助洗澡、换衣服、单独准备饮食、 外出跟踪					
随时陪着、帮助大小便、喂吃饭喝水 等					

16、以往在您生病住院的这段特殊时期，谁的照顾最多？

①配偶 ②儿子 ③女儿 ④儿媳 ⑤女婿

17、子女在日常生活中对您的照顾：（此项在合适的选项中打“√”）

	儿子	儿媳	女儿	女婿
每天都做				
每周至少一次				
每月几次				
很少				

18、平时家里遇到比较重大的事情（如孩子升学就业、日常生活开支、储蓄和投资、从事什么生产、购买高档商品以及盖房买房等），子女会听您的建议吗？

①会 ②不会

若选不会，那么原因：

①自己上年纪了，管不了那么多了 ②自己想说，但没人听
③儿子和儿媳他们商量，自己没机会 ④儿媳妇在家当家，听当家的

19、在最近两年里，您是否与儿子家庭发生过纠纷：①是 ②否

若选是，那么原因_____

20、在最近两年里，您是否与女儿家庭发生过纠纷：①是 ②否

若选是，那么原因_____

若选否，那么原因_____

21、子女多久来看望您一次？（此项在合适的选项中打“√”）

	儿子	儿媳	女儿	女婿
每天都来				
隔三差五的就来了				
十天半月来一次				
一个月来一次				
不是很确定				

22、总的来讲，子女与您的关系怎么样？

- ①很好，尤其是儿子家 ②很好，尤其是女儿家 ③跟儿子女儿家一样好
 ④一般 ⑤不是很好，尤其儿子家 ⑥不是很好，尤其女儿家 ⑦都不是很好

23、您的娱乐方式：①串门聊天 ②看电视 ③读书看报 ④打牌下棋 ⑤很少有空闲时间

24、在家里您比较乐于向谁倾诉自己的心事或者遇到事找他商量？

- ①儿子 ②女儿 ③儿媳 ④女婿

25、当您跟他说时，您觉得他愿意听吗？

- ①不愿意 ②有时愿意 ③愿意

26、总的来讲，您对现在的生活满意吗？

- ①很满意 ②感觉一般 ③不太满意 ④很不满意

三、老年人的需求及对养老的看法

27、您现阶段最担心的是：

- ①子女的事业 ②自己的身体健康 ③家庭关系 ④家务

28、除了儿女所能提供的支持，您还需要哪些帮助？第一（ ） 第二（ ） 第三（ ）

- ①心理 ②医疗护理 ③饮食保健 ④娱乐休闲 ⑤代做家务 ⑥其他_____

29、您对周围的养老机构的了解：

- ①规模大设备全，是老年人理想的活动场所 ②规模小，设备却，只能凑数

- ③没有或很少有这样的场所 ④不清楚

30、如果可以选择，您更愿意在哪里安享晚年生活？

- ①家里，与儿子一起 ②家里，与女儿一起 ③家里自己生活 ④养老院或者疗养院

31、在您丧失劳动能力以后，您希望谁来为您养老？

- ①看谁家经济条件好 ②看老人家产给了谁 ③儿子照顾，女儿补贴

- ④儿子照顾，女儿看情况给补贴 ⑤女儿照顾，儿子补贴 ⑥女儿照顾，儿子看情况给补贴

32、您对“养儿防老”和“外嫁的女儿不养你娘”这种观念有何看法？

- ①表示赞同，比较适合中国的实际

- ②不很赞同，加大了儿子的负担

- ③非常不赞同，现在社会儿子和女儿都是一样的了

- ④无所谓

33、您觉得家庭养老具体实践中什么事情是最难解决的？

农村成年子女照顾老年父母的访问大纲

1、年龄_____

2、性别_____

3、文化程度_____

4、职业状况_____

5、收入水平_____

6、婚姻状况_____

7、子女数目_____

8、兄弟姐妹数目_____

9、与被照顾者关系_____

10、老人个数_____

11、年龄 父亲_____岁 母亲_____岁

12、食物来源_____

13、居住情况_____

14、身体状况_____

15、照顾家中的老人主要是出于什么考虑的？

16、您向父母提供经济支持会对您的家庭日常生活造成什么影响吗？

17、您家距离父母家的远近，以及这种距离对你照顾父母产生怎样的影响？

18、平常多久去看望父母一次？或者打电话？为什么？

19、您觉得在养老过程中可获得的资源是否足够？您认为是什么因素导致资源的缺乏？（资源在此理解为有形资源和无形资源：有形资源主要指该主体所拥有的金钱、土地等；无形资源主要包括该主体的社会关系、村落的文化氛围、国家的养老政策、村民的养老观念等等。）

20、在照顾的过程中是什么原因使你感到力不从心、无法继续下去了？那么您将怎么应对？

21、您对传统的“养儿防老”和“外嫁的女儿不养娘”观点持何种态度？

22、对现行的家庭养老制度您有何看法？

致 谢

桃花谢了春红，太匆匆。

转眼间我已经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度过了七年的时光，七年的大学生活也即将离我而去，唯有青春的滋味仍然留在心间。七年里，老师和同学们教会了我很多很多东西，在这里，感激之情难以言表。

首先，我最想感谢的是我的导师张红老师，几年来，老师对我倾心倾力，悉心栽培。在学习上，她对我严格要求，耐心指导，使我的科研能力有了很大的提高；在生活及做人方面，张老师像父母、像朋友般对我无私关怀，坦诚相待，在关键时刻给予我支持和帮助。从论文题目的确立到文献的检索，从理论的介绍到论文的框架，从问卷设计、实施调研到最后的完稿，每一过程老师都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她细心严谨、认真负责的治学态度，深深的影响着我，不管做什么事情，一定要踏踏实实；她灵活缜密的思维，丰富扎实的理论知识，在论文写作过程中给了我思路上很大的启迪，让我受益匪浅。

其次，感谢付少平老师、李松柏老师、张磊老师、司汉武老师等社会学教研室的所有的老师们，感谢您七年来对我的耐心教导和精心培养，老师们勤于治学、朴实无华的品格是我一生学习的榜样！

感谢同窗的各位同学及远方的朋友几年来对我的支持和帮助，特别是石菊红、许可、丁佳、肖敏、朱东丽等同学几年来对我的关心和支持，七年同窗的友谊是我人生最宝贵的财富，我的生活有了你们才变得如此精彩。

最后感谢我的家乡、我的同学，还有村里各位和蔼慈祥的老人们，对我的调研顺利完成给予很大的帮助，感谢我的家人特别是我的父亲在我的求学道路上，对我无私的奉献与鼓励，在我的人生道路上给我一次一次的信心，勤劳朴素、坚强不屈、乐观向上的父亲是我人生的精神支柱，感谢他伟大的父爱，没有家人的支持就没有我的今天！

石春霞

2010年4月于西农

作者简介

石春霞，女，1984年10月26日出生，山西临汾人。2003年9月至2007年6月就读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学院，并于2007年6月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07年9月至今，就读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学院，攻读社会学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农村社会学。

在读期间发表论文：石春霞，张红.社会性别视角下的农村家庭养老研究[J].广东农业科学，2010（1）

石春霞. 2009年. 英语等级考试对高等教育发展影响的调查报告. 见：王树成. 大学生社会实践有效途径的探索. 陕西：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出版社

参与课题：杨凌示范区管委会“第十四届农高会成果与效益调查”课题

本科生暑期社会实践“改革开放30年”课题